

公司代码：603169

公司简称：兰石重装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负责人张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敬学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总股本102,541.557万股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共分配利润153,812,335.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行业风险、市场风险等，请查阅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本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展望，系管理层根据公司当前的经营判断和当前的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作出的预判和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做出的业绩承诺。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7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4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兰石重装、公司、本公司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兰石集团	指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公司	指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新疆公司	指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换热公司	指	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重工公司	指	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
检测公司	指	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球罐公司	指	兰州兰石球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精密公司	指	兰州兰石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公司	指	上海兰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西安公司	指	西安兰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四方公司	指	兰州兰石四方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兰石铸锻	指	兰州兰石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兰石建设	指	兰州兰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兰石研究院	指	兰州兰石能源装备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兰石房产	指	兰州兰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	指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祁连山	指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信托	指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兴陇资本	指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永新大贸	指	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八冶公司	指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大平台	指	产能与市场布局平台、资本运作平台、信息化管理平台、技术研发平台
四大转型	指	由传统行业装备制造向新能源装备制造转型、由装备制造向制造加服务转型、由国内市场向国内加国际市场转型、由单一装备制造向工程总包转型
出城入园	指	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
新疆公司建设项目	指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青岛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指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兰石重装
公司的外文名称	Lanzhou LS Heavy Equip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SH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金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胡军旺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
电话	0931-2905396
传真	0931-2905333
电子信箱	zqb@lshec.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30314
公司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30314
公司网址	http://www.lshec.com
电子信箱	zqb@lshec.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兰石重装	603169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宗义、张海英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的保荐机构	名称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 姓名	石培爱、陈敏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2,465,814,975.50	1,447,361,429.92	70.37	1,304,988,60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6,472,551.92	432,802,555.89	49.37	49,373,46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75,833.75	49,611,418.09	-75.66	45,707,20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47,936.99	123,117,179.05	-312.28	-119,573,009.77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22,863,569.83	1,334,650,710.55	133.98	772,240,188.66
总资产	7,840,740,366.44	6,084,766,768.20	28.86	3,256,849,292.05
期末总股本	1,025,415,570.00	591,155,260.00	73.46	491,155,260.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35	0.5241	30.41	0.06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35	0.5241	30.41	0.06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8	0.0601	-78.70	0.05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44	42.39	减少4.60个百分点	6.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6	4.86	减少84.36个百分点	6.11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报告期内，经公司二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原址七里河厂区土地转让的议案，2015 年 6 月公司与兰石集团签订了《公司原址七里河厂区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根据合同条款约定，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土地转让收入 89,013.10 万元，土地转让成本（含税金）14,939.54 万元，土地转让利润 74,073.56 万元，该项营业收支具有特殊性，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受此影响，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49.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157,568.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832.26 万元，增加了 8.87%；扣非后净利润 1,207.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753.56 万元，减少了 75.66%。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出城入园后固定资产大幅增加，折旧费用上升；②经营规模的扩大导致银行借款大幅增加，财务费用上升。

2、报告期内，因受下游客户的资金紧张影响，公司货款回收较上年同期减少，同时因公司募投项目新疆公司建设、青岛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及公司出城入园产业升级完善等先期垫付资金，加之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使得经营性支出增加。

3、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 312,286.3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3.98%。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公司向兰石集团转让七里河厂区土地，该笔转让实现净利润 74,073.56 万元；②2015 年度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增加股本 79,567,15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151,632,835.34 元。

4、报告期内，公司因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增加 434,260,310 股，即从年初的 591,155,260 股增加至年末的 1,025,415,570 股，股本的增加摊薄了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导致报告期内扣非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八、201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29,574,995.84	1,477,753,368.85	378,808,152.73	379,678,45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96,887.01	669,962,589.40	4,999,357.60	-15,692,508.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23,637.63	25,913,305.56	4,209,091.24	-4,922,92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86,718.84	90,228,089.89	-38,831,694.69	-225,857,613.3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0,445,937.55	其中处置给兰石集团原址七里河厂区土地净损益 740,735,580.17 元。	392,510,864.43	73,000.0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76,213.30		56,820,416.35	4,316,284.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14,15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301,621.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11.19	-81,650.9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44,237.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11,955,520.53		-68,457,976.03	-641,374.37
合计	634,396,718.17		383,191,137.80	3,666,258.7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涵盖炼油及煤化工高端压力容器装备、快速锻压机组装备、板式换热器、核电新能源等多个高端能源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领域及工程总包。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压力容器装备、通用装备的研发、设计与制造，采用订单式的生产模式。伴随着公司业务服务范围的扩大与延伸，公司已逐步向全容器制造领域研发设计与制造、检维修业务、工程总承包拓展。

3、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均受到中国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2015 年，国际国内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公司所处行业经济增速回落，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放缓，能源装备、通用装备等机械产品需求下降，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带来了不利影响。但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推进、中国制造 2025、新一轮国企改革等带来的历史性机遇，煤炭提质高效利用、小型核堆、生物质能、军工等新能源迎来低成本投资，将为公司产业链延伸、国际化经营等方面迎来更多市场发展机遇和业务发展空间。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1、2015 年 5 月 21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处置子公司重工公司部分资产、处置子公司精密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与兰石集团签订《兰石重装处置子公司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合同》、《兰石重装处置子公司兰州兰石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合同》，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公司所获处置资金专项用于向兰石集团支付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建设及相关费用，所获处置资金收入分别为 3,433.46 万元和 1,332.50 万元。

2、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原址七里河厂区土地转让议案，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与兰石集团签订了《公司原址七里河厂区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公司所获得的转让资金专项用于向兰石集团支付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建设及相关费用。该合同土地转让范围为原址七里河厂区拥有产权的土地，报告期内确认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收入 89,013.10 万元。

3、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2,711.24 万元，增加了 302.15%，主要是青岛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和新疆公司建设项目增加所致。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兰石品牌

公司 60 余年专注于炼油、化工高端能源核心装备制造，在炼油化工等重大技术装备制造领域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国产化设备零的突破，为国内炼化企业的装备配套与技术更新提供了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在行业和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兰石”装备获得了用户的高度认可，在国内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并开始逐步树立国际化的品牌形象。公司的主导产品四合一连续重整反应器、板焊式加氢反应器等均代表国内领先制造水平，快速锻造液压机组系列产品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BR1.6 板式换热器、全焊式板式换热器、宽通道焊接式板式换热器等板式换热器连续十多年行业质量抽查中名列第一。

2、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和雄厚的科技实力

公司经过 60 余年的发展和技术积淀，积累了大量精密设备、大型重型装备运用过程中的经验数据，掌握了丰富、独有的大型、重型装备研发及制造工艺技术；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机构和研发团队，构建了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具备科技成果孕育、转化和量产能力。近几年，公司每年申请专利十余项，知识产权拥有量逐年增长，使公司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石油炼化专用装备生产领域，通过对设备运用和制造工艺的优化，形成了厚壁筒节的成型、螺纹锁紧环式换热器宽齿距大螺纹的整体加工、大直径厚壁反应器的现场组焊等多项非专利技术；在快速锻造液压机组研发及生产领域，通过对国外技术的消化及创新，形成了独有的大型设备机电液一体化集成技术；在板式换热器研发制造领域，通过引进德国技术，相继完成了一系列换热器产品的开发应用，全焊式板式换热器填补了中国板式换热器行业的一项空白，宽通道焊接式板式换热器打破了国外公司对中国市场的垄断，H450/H500 系列大型板式换热器成功应用于多个核电站。

3、高素质的人力资源队伍和管理体系

公司拥有一批既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又具备专业知识的高级管理人才，主要管理人员在大型、重型高压容器、液压机组以及板式换热器行业具有超过 20 年的实践经验，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尤其在大型项目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经过多年的管理经验积累，秉承信息化引领管理的理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适应市场和国际化经营的管理体系，形成了完备的管理制度；推进实施 ERP、PLM、MES 等信息化系统，不断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及水平；通过建立现代企业薪酬制度和先进的绩效考核及激励机制，建立了人才晋升的多通道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各类人员的积极性。公司所拥有的管理体系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4、完善的生产布局

公司拥有兰州新区高端能源装备设计生产基地、青岛高端能源装备生产、研发设计及出口基地、哈密大型能源装备设计制造三大基地和超大型压力容器现场制造移动工厂，三大基地恰处于“一带一路”沿线经济带。其中：兰州新区高端能源装备设计生产基地处于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钻石节点”，可为中西部地区炼油化工及煤化工企业就近提供高压容器产品；青岛高端能源装备生产、研发设计及出口基地，位于国家级新区青岛西海岸新区内，紧靠青岛跨海大桥和港口，主要以国

内大型、重型装备及核电新能源装备为主，兼顾沿海、内陆及国外出口市场；新疆兰石位于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工业园区，北邻霍连高速，以超大型煤制气、煤制油、煤焦油加氢用气化炉、费托反应器、炼化加氢反应器等核心设备为主，兼顾煤化工配套设备，主要开拓新疆煤化工市场及中亚市场。三大基地与移动工厂相结合，实现产能最佳配置，完善生产布局，使得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提升。

5、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装备能力

公司通过不断积累与更新，建成了大量大型、重型压力容器制造设施，通过公司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青岛一期完善和二期核电厂房建设以及新疆基地的建设，瞄准世界前沿技术，加快装备升级改造，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推广应用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先进制造系统、智能制造设备及大型成套技术装备，提高公司装备制造技术水平，部分设备制造（加工）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自行研制的全液压大四辊卷板机为世界卷板能力最大的设备之一，最大卷板宽度 3 米、最大卷板厚度 280 毫米，并购置了大量先进的其他大型设备：天然气加热炉炉膛容积 8 米×9 米×30 米，最大载重 1,200 吨；100 吨封头堆焊用大型变位机和多台瑞典 ESAB 焊接机，可完成高压厚壁压力容器的焊接工作；90°弯管内壁堆焊机主要用于 90°弯管的内壁热丝 TIG 环向堆焊，采用机器人技术，实现 8 轴联动，可整体堆焊弯管的内径范围可达：φ250 毫米～φ800 毫米；曲面板测量划线坡口数控切割机采用机器人六轴联动控制方式，测量精度在±0.5 毫米以内，可实现曲面板（球壳板）的精密划线、切割；9MVe 直线加速器可满足不大于 350 毫米厚度压力容器产品的无损检测。目前，公司具备单台设备 1,200 吨的起吊能力，生产基地具备制造最大直径 7 米的容器产品，用户现场具备制造直径 10 米以上的容器产品，能完全满足炼化工业企业所需的超大直径关键核心设备的承制。

6、突出的大型设备现场制造组装及工程施工能力

公司拥有大量现场组装工艺设备，并自行设计制造了可移动式计算机控制燃油局部热处理炉，通过多次现场制造施工，培养了一支能适应现场施工环境的大型装备现场组装技术队伍。子公司兰石重工积累了丰富的机电液一体化集成技术，通过多个快速锻造液压机组的研制及普通水压机的改造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机电液一体化大型装备现场组装技术队伍，在大型、重型容器的制造和现场组焊及快速锻造液压机组的现场组装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大型、重型压力容器装备已由单台产品制造向工程化、成套化迈进，逐步实现 EPC 工程总包，为客户提供从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到售后技术服务的全过程解决方案。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 年，国际国内经济形势错综复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中国经济进入周期性和结构性调整，公司所处行业经济增速回落，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放缓，能源装备、通用装备等机械产品

需求下降，市场竞争不断加剧。但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推进、中国制造 2025、新一轮国企改革等带来的历史性机遇，公司在产业链延伸、国际化经营等战略转型方面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战略与经营目标，团结一致，开拓进取，解放思想，以战略转型推进企业升级，以创新驱动引领持续发展，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加快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与培育、拓展和延伸新市场领域、大力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深入推进降本增效等，在行业增速大幅下滑和市场竞争恶化的情况下，经受住了市场的冲击，保持了稳定运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工作任务。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如下：

1、深入推进“四大转型战略”，成果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工程总包、检维修、国外项目、球罐工程、移动工厂等项目，积极开发核电、化工等新市场领域，深入推进四大转型战略。一是由传统行业装备制造向新能源装备制造转型。在保证传统炼油、通用装备市场的基础上，公司目前已进入核电、煤化工、军工、环保等新能源核心设备制造领域。2015 年，公司首次取得光热发电项目订单，为公司后续全面开拓和占领光热领域赢得先机。二是由装备制造向制造加服务转型。凭借公司核心装备制造技术与经验，解决客户差异化需求，延伸公司服务产业链，报告期内，公司成立检维修项目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检维修服务，形成了以“核心制造+成套服务”的全过程解决方案。三是由国内市场向国内加国际市场转型。2015 年，公司在稳定发展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和“走出去”的战略部署，专门成立国外项目部，积极与国际主流容器承包商对接，大力开拓国际市场，为公司实现国际化经营奠定基础。四是由单一装备制造向工程总包转型。公司已实施并交付客户的吉林省弘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15 万吨/年煤焦油轻质化 EPC 工程总包项目，已正式投产运营；2015 年下半年中标的张掖市晋昌源煤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中温焦油加氢 EPC 工程总包项目已启动实施。

2、创新营销模式，市场开发与拓展取得新进展

报告期内，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上下认真贯彻“前沿化营销、精细化营销、系统化营销”的营销策略。通过建立与市场相适应的小分队市场营销模式，进一步完善客户服务、用户服务和备件服务的大服务体系，加快新市场、新领域、新产品的拓展力度，形成了专业协同、分工负责、高效决策、快速反应的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报告期内新增客户 29 家，并在光热发电、核级容器、人防工程、军工等新业务领域实现了业绩突破。

3、创新驱动引领，技术研发取得新成就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以及技术储备。年内公司完成新产品研制、技术改造、工艺攻关等项目 50 余项，取得技术专利 13 项；组织召开了中海油气泰州石化 2.25Cr-1Mo-0.25V 锻焊加氢反应器评审会、中国石化重大装备国产化研制项目“大厚度板焊式加氢反应器开发与应用”成果鉴定会、中化泉州重点项目“DN1800 高压螺纹锁紧环换热器”成果鉴定会；换热公司承担的核电用焊接式板式热交换器和大型公共热工测试平台获得甘肃省科技专项资金 260 万元；成立了“甘肃省压力容器特种材料焊接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青岛公司取得了 CNAS

认可资质；重工公司完成了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企业资格取证；检测公司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CMA 证书，并与兰州交通大学联合成立了“失效分析中心”。

4、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深入实施两化融合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出城入园产业升级，在设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的基础上，大力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年内已实现人力、财务、销售、采购库存、生产计划，以及 PLM 系统 PDM、CAPP、MES 全面实现线上运行，基本贯穿公司主业务流程，初步实现了财务业务一体化及多业务系统集成。通过信息化平台，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数据的多地共享与可视化，为公司科学规范管理以及智能制造搭建了新的平台。

5、深入推进降本增效，有效控制运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强化内部管理创效责任，充分挖掘降本增效潜力，在分析业务流程的基础上，开展全员降本增效工作。设计环节，将价值工程应用到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及工艺设计环节通过优化设计降低成本；采购环节，通过对大宗物资采取集中招标采购，比价采购等方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生产制造环节，实施对标管理，设定目标控制成本，实行成本倒逼，通过部门联动，降低制造成本；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及时防范、化解合同执行中的法律风险。

6、强化资本运营，募投项目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优化公司产能布局，扩充能力建设，公司积极筹划资本运作，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所募集资金投入青岛核电厂房建设项目、兰石重装出城入园产业升级完善项目以及新疆公司建设项目。

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2.5 亿元；2015 年 11 月 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12 月完成定向增发。以每股 15.71 元发行价格，向 5 名认购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567,15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5 亿元。并通过定向增发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及暂时闲置资金置换偿还银行贷款，有效降低了公司 2016 年的财务成本。

募投项目进展：新疆公司建设项目历经 16 个月建设，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正式投产运营，建成重型生产厂房及员工食堂、浴室、倒班宿舍、LNG 站共计 5.1 万平方米。11 月 12 日完成首台产品制造，出厂发运。该项目新购置主要设备安装调试已完成，关键工艺流程已打通，已具备生产能力；青岛核电厂房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3 月开工，已建成重型厂房 2.8 万平方米，完成主要设备的安装调试，初步具备生产条件；兰石重装出城入园产业升级完善项目自 2015 年初开始实施，在实施过程中以满足生产需求为导向，截止目前，完成了新购设备、搬迁维修改造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投入使用。

7、改革创新，管控体系进一步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以二级核算单位测试中心为主体，设立了“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检测业务快速发展搭建了平台；年内完成球罐公司、精密石化公司注销工作，理顺了业务关系；围绕出城入园后新的生产工艺流程和运营管控，深化公司管理体系改革，组建矩阵式管理组织架构，使运营效率大幅度提升，为公司战略转型提供组织保障；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专业咨询机构检查指导公司风险防控工作，完成制度文件及风险矩阵表、执行流程图等内控手册编制工作，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内控体系和机制，增强了公司风险防控能力；强化绩效管理，推行全面绩效理念，不断修订考核办法，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的经营规模稳步增长，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6,581.5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0.37%；实现净利润 64,647.2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9.37%，利润增长主要系年度内公司向兰石集团转让七里河厂区土地，确认收益，扣除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1,207.58 万元。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 784,074.04 万元，比上年末同期增加 28.86%；净资产 312,286.36 万元，比上年末同期增加 133.98%。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465,814,975.50	1,447,361,429.92	70.37%
营业成本	1,347,314,068.38	1,076,763,453.20	25.13%
销售费用	53,484,075.12	50,809,621.99	5.26%
管理费用	153,554,874.45	175,906,385.39	-12.71%
财务费用	89,978,241.89	56,131,332.83	6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47,936.99	123,117,179.05	-31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791,071.74	-497,138,756.36	-35.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630,523.24	412,572,282.08	399.94%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炼油化工设备	640,311,208.26	490,172,141.65	23.45	-28.47	-25.21	减少 3.34 个百分点
煤化工设备	332,014,283.87	268,394,010.72	19.16	225.57	255.13	减少 6.73 个百分点
换热设备	203,846,344.82	178,566,091.75	12.40	9.66	15.45	减少 4.39 个百分点
EPC 项目	136,685,555.92	97,931,624.63	28.35			增加 28.35 个百分点
快锻液压设备	126,795,412.79	91,409,509.09	27.91	-27.61	-34.84	增加 8.00 个百分点
球罐设备	64,091,025.63	62,170,285.53	3.00	205.30	225.19	减少 5.94 个百分点
核电设备	39,146,793.37	26,287,119.89	32.85	152.34	132.21	增加 5.82 个百分点
其他	14,980,023.28	13,003,344.01	13.20	-42.78	308.16	减少 74.63 个百分点
合计	1,557,870,647.94	1,227,934,127.27	21.28	9.64	15.89	减少 4.25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炼油化工设备 (吨位)	15,794.28	15,794.28		23.23	23.23	
煤化工设备 (吨位)	9,152.11	9,152.11		332.81	332.81	
换热设备 (台)	2,392.00	1,493.00	1,046.00	28.12	-24.10	611.56
EPC 项目 (吨位)	654.90	654.90				
快锻液压设备 (台)	23.00	23.00		-23.33	-23.33	
球罐设备 (吨位)	6,403.43	6,403.43		144.00	144.00	
核电设备 (台)	39.00	23.00	17.00	160.00	27.78	

产销量情况说明

随着公司的成功转型,公司的主要业务已逐步由传统炼油装备向煤化工、核电等新能源领域转型,报告期内,公司的煤化工设备、核电设备产销量相比上年度大幅增加,EPC 项目实现业绩突破。其次,因公司承制的神华宁煤煤化工副产品深加工综合利用全厂罐区项目顺利交付,也是公司迄今完成的最大的球罐工程项目,导致球罐设备的产销量增加。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炼油化工设备	材料、人工成本等	490,172,141.65	39.92	655,392,318.86	61.86	-25.21
煤化工设备	材料、人工成本等	268,394,010.72	21.86	75,576,924.22	7.13	255.13
换热设备	材料、人工成本等	178,566,091.75	14.54	154,674,328.92	14.60	15.45
EPC 项目	土建安装、外购设备、现场材料等	97,931,624.63	7.98			
快锻液压设备	材料、人工成本等	91,409,509.09	7.44	140,294,394.15	13.24	-34.84
球罐设备	材料、人工成本等	62,170,285.53	5.06	19,117,880.11	1.80	225.19
核电设备	材料、人工成本等	26,287,119.89	2.14	11,320,561.47	1.07	132.21
其他	材料、人工成本等	13,003,344.01	1.06	3,185,857.80	0.30	308.1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227,934,127.27	100	1,059,562,265.53	100	15.89

各类产品成本随销售收入变动正常波动。

2. 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267,409.90	2,068,641.13	2,088.27	本期转让原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土地计提营业税金及附加 4,460.51 万元，扣除该项税金后，较上年同期减少 67.98%。
销售费用	53,484,075.12	50,809,621.99	5.26	
管理费用	153,554,874.45	175,906,385.39	-12.71	
财务费用	89,978,241.89	56,131,332.83	60.30	本期经营规模的扩大导致银行借款增加。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2,399,513.3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2,399,513.3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91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7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0.2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情况说明

4.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1,347,936.99	123,117,179.05	-312.28	本期贷款回收较上年同期减少,另外经营规模的扩大使得经营性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75,791,071.74	-497,138,756.36	-35.94	本期持续支付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新疆公司建设项目、青岛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资金投入量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62,630,523.24	412,572,282.08	399.94	本期受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募投项目先期资金垫付,导致银行借款增加;2015年12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12.31亿元。以上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合计	1,125,491,514.51	38,550,704.77	2,819.51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2015年,经公司二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将公司原址七里河厂区土地转让的议案,2015年6月与兰石集团签订了《公司原址七里河厂区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根据合同条款约定,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土地转让收入89,013.10万元,土地转让成本(含税金)14,939.54万元,土地转让利润74,073.56万元,该项营业收支具有特殊性,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受此因素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684,852,085.68	21.49	552,943,150.14	9.09	204.71	年末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12.31 亿元。
其他流动资产	64,217,053.53	0.82	31,225,436.77	0.51	105.66	本期留抵进项税额较高。
在建工程	169,182,026.78	2.16	42,069,611.02	0.69	302.15	本期新疆公司建设项目、青岛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增加。
无形资产	164,941,842.06	2.10%	273,571,652.84	4.50	-39.71	根据公司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本期将原址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96 号土地使用权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于 2015 年 6 月处置给兰石集团。
短期借款	1,932,500,000.00	40.96	1,197,000,000.00	25.20	61.45	本期项目建设及经营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606,785,751.41	12.86	355,843,700.08	7.49	70.52	本期生产投入加大，为保证生产经营需要及缓解资金紧张，付款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预收账款	358,233,005.41	7.59	684,921,368.87	14.42	-47.70	受公司下游行业市场影响，客户资金紧张，付款进度放缓、预付款期限拉长
其他应付款	261,771,948.12	5.55	1,384,237,642.67	29.14	-81.09	本期将原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兰石集团，冲减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000,000.00	1.10	2,799,999.96	0.06	1,757.14	本期 5200 万长期借款于 2016 年到期，转入至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78,831,368.85	3.79	2,563,435.52	0.05	6,876.24	本期新增一年期融资租赁 1.75 亿元。
长期借款	7,000,000.00	0.15	52,100,000.17	1.10	-86.56	本期 5200 万长期借款于 2016 年到期，转入至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210,000,000.00	4.45	110,000,000.00	2.32	90.91	本期新增工银融资租赁 1 亿元。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536,311.04	4.10	80,103,956.25	1.69	141.61	本期处置土地对应的企业所得税递延至以后期间所致。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报告期内，国际国内形势错综复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从宏观经济形势看，全球经济整体回落的势头仍未扭转，国内经济仍处于结构调整的阵痛期。

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来看，公司所处的炼油化工、煤化工等行业处于成熟发展阶段，持证制造厂商众多，特别是沿海一带企业，在行业形势比较好时大规模的扩张发展，产能扩张的速度远远大于市场，随着近几年受国际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影响，产能利用率下降，中、低端装备制造市场竞争激烈；核电方面，2015 年中国共有 8 台机组实现并网发电，总运行机组数 30 台，装机容量达到 2831 万千瓦。同时，新开工 6 台机组，在建核电机组共 24 台，装机容量 2672 万千瓦，基本实现了“十二五”规划目标；通用机械行业受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下游客户黑色金属行业、有色金属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放缓。

报告期内，国际油价在现行乃至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将持续在低位徘徊，导致能源装备需求逐步回落，同时抑制新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受黑色金属市场需求疲软、投资减缓等因素的影响，通用装备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下滑。但总体来看国家宏观经济触底后逐步向好，“中国制造 2025”、“制造强国”、“一带一路”战略、国企改革等国家战略推进；石油、化工、核电等行业规划和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信息技术与装备制造业、制造与服务的深度融合，智能制造的服务型企业将导致企业新一轮升级；煤炭提质高效利用、小型核堆、生物质能、军工等新能源迎来低成本投资，为公司持续发展带来良好的机遇。

公司经过近几年的产业升级与扩能，目前已完成出城入园产业升级，场地规模和智能化装备能力大幅提升；兰州、青岛、哈密三大基地加移动工厂的产能与市场布局平台、资本运作平台、信息化管理平台，技术研发平台四大平台建设已初步搭建完成；公司向核电、化工、光热等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域、国际市场、工程总包与系统集成、检维修服务化等领域的转型成效显著；完善的薪酬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夯实了管理基础，为公司创新跨越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抢抓国家对检测市场的逐步放开的利好政策，同时结合公司所处兰州新区检测市场空白这一大好机遇，公司将二级核算单位测试中心以净资产出资方式出资设立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物理检测和化学检测；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等计量检定、校准及仪器仪表等计量器具修理；无损检测（RT、UT、MT、PT、TOFD）；环境保

护监测；钢结构检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在役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检测（以上均需取得资格证或核准证后方可经营）；检测技术咨询和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期末总资产 (万元)	期末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A1 级、A2 级固定式高压容器（品种：第三类压力容器，高压容器限单层）制造（具体经营范围、有效期以《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为准）；压力容器、储罐、热交换器的制造（核安全级别 2、3 级）（具体经营范围、有效期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为准）。炼油化工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100%	85,194.34	39,804.43	36,895.67	3,440.18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炼油、化工、煤化工、核电所需的装备及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与成套服务；钻采及新能源装备及工程的设计、制造；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	23,395.63	9,505.51	0	-474.02
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各种换热设备系列的设计、制造、安装、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的加工；换热设备的成套及环保设备设计、生产、安装；第Ⅲ类低、中压容器的设计、制造；土建施工；钢结构制造与安装；管道安装。	8,200	100%	68,579.96	20,521.21	24,416.82	5,283.80
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	机电液一体化锻压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其成套与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6,880	100%	36,918.66	14,693.18	16,173.61	1,382.23
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物理检测和化学检测；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等计量检定、校准及计量器具的修理；无损检测（RT、UT、MT、PT、TOFD）；环境保护监测；钢结构检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在役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检测；检测技术咨询和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5,000	100%	10,408.78	4,699.39	970.35	-300.61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炼油行业

据石油输出国组织（欧佩克）最新报告显示，由于发展中国家能源需求增长迅速，未来 20 年全世界能源需求将明显增长，到 2030 年将提高 40% 以上，尽管发展中国家能源需求将大幅增加，但人均能源消耗量仍明显低于发达国家。随着国际油价的剧烈变动及能源需求增加，势必活跃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在很大程度上能带动炼油化工装备的需求；成品油国标升级，必将导致炼油行业技改投资力度加大。

整体经济形势看，全球经济复苏不及预期，国际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技术创新、低成本运行将成为行业和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各大石油公司对在建项目削减开支时，会将目光更多地转向有价格竞争优势的国家和地区，转而寻求低成本的设备，相较于欧美和澳洲企业，中国石化装备制造成本优势明显；中东地区拥有得天独厚的油气资源，产油成本较低，该地区石油项目受油价下跌的影响小；国家大力推进的“一带一路”战略，中亚、西亚等石油储备量较高国家恰恰稀缺高端石油化工装备制造业。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雄厚的技术实力、前沿的产能规模和装备能力及“一带一路”沿线产业布局，为走出去奠定了基础。

2、煤化工行业

据相关资料显示，2016 年~2020 年，中国煤化工项目将进入升级示范和商业化开发阶段，煤制油、煤制甲醇/烯烃、煤制天然气、煤制大规模合成氨、煤制乙二醇和煤制氢等领域将有为数众多的项目建成投产。

煤化工升级示范主要是开展技术升级示范，重点围绕提高能效、降低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终端产品高端化和差异化、加强体系化集成和成本优势的升级等。创新发展就是大力推进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加快自主核心技术产业化进程；破除产业条块分割藩篱，跨行业、跨地区优化配置要素资源，积极发展多联产技术，使现代煤化工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我国的煤炭资源丰富，占总能源的 70%，合理、经济的利用煤炭资源对我国的经济发展来说，有着重要的意义。兰石重装现有的产业与能力布局享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且公司已进入煤制油、煤制气、煤炭分级利用、EPC 工程总包等核心装备制造与项目建设行列，将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3、核电行业

根据核电“十三五”规划显示，“十三五”期间核电发展的主要目标是：4 台 AP1000 依托项目要全部投产发电；CAP1400 重大专项示范工程项目要开工建设；要在沿海新建设一批核电项目；要

做好四代核能技术研究。而根据国家中长期核电发展规划目标，要实现到 2020 年核电装机容量达到 5800 万千瓦，在建 3000 万千瓦的规模，预计“十三五”期间每年将会新建 6~8 台核电机组，新一轮核电发展已经悄然拉开序幕。

随着我国沿海核电厂布局的完善，核电发展将由沿海走向内陆，桃花江等一大批内陆核电站正在有条不紊的进行着前期环评工作，中国民用核电站市场将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华龙一号’、CAP1400 三代核电技术和具有四代安全特征的高温气冷堆核电技术研发成功，标志着我国在核电技术领域迈入世界领先水平，为国内民用核安全压力容器制造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国际市场空间。

4、通用装备行业

受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压延机械行业发展减缓，设备需求供大于求，少有的需求已进入完全竞争状态，同行业竞争中，国外供应商随着人民币汇率变动、价格策略、本地化制造协作等方式，加剧了国内压延设备的竞争。但随着信息化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的高速发展，我国智能制造、智能装备的发展深度和广度日益提升，特种锻造设备、高端锻造设备、机器人等智能制造将成为未来锻压市场发展的主要方向。

(二) 公司发展战略

(一) 公司发展战略

兰石重装作为高端装备研发制造企业，依托兰州、青岛、新疆三大基地加移动工厂的产业与市场布局，紧紧抓住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推进、中国制造 2025、新一轮国企改革等历史性机遇，充分利用产能与市场、资本运作、信息化管理、技术研发搭建的“四大平台”，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以高端装备制造为主线，以改革创新、转型驱动为切入点，深入推进和实施转型战略，着力推动兰石重装从“以制造为中心”向“以制造加服务为中心”转变，真正实现“装备制造智能化、产品品质高端化、产业扩展服务化、业务系统集成化、经营对象国际化”的业务生态格局，使兰石重装品牌形象大幅提升，最终把兰石重装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全容器装备制造、通用装备制造、系统集成与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工程公司。

(三) 经营计划

2016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公司将以转型战略为指引，大力拓展其它行业和领域，完善项目运行体系，扎实推进 EPC、检维修、球罐工程、检测服务等转型工作，加快技术开发速度，创新营销模式，深入推进信息化系统全面运行，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2016 年，公司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20 亿元。为完成上述目标，公司要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抢抓机遇，持之以恒，全面实施转型战略

一是依托四大平台，大力开拓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煤的清洁高效气化、三代核电装备、小型核堆装备、生物质能装备、军工装备等领域，努力实现容器设备全行业覆盖；抓住国家支持环保产业发展的机遇，积极开拓污水处理、油田废水循环处理、人防工程防化设备等市场，促进高端装备制造板块向多元化发展。二是加快发展 EPC 工程总包业务，全力抓好在手项目实施，完善工程总包能力建设。三是着力发展检维修业务，在加速发展炼油化工、煤化工检维修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核电站板式换热器等设备维护业务，推动设备检维修向装置区保运及检维修总承包发展。四是紧紧抓住国家“一带一路”和“走出去”战略实施，拓宽业务渠道，加快推进公司向国际化转型。

2、强化绩效，打造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

贯彻落实“从严治厂”理念，引导广大干部职工转变观念，由单一追求工资待遇向追求干事创业、实现自我价值和共享企业发展成果转变。进一步完善公司绩效管理体系，系统设计业绩评价目标和评价方案，建立覆盖全体人员的绩效平衡计分卡制度，打造一支团结协作、务实高效、能打善战的优秀员工队伍。

3、强化管理，建立绩效优先、技术引领的营销队伍

调整优化销售团队，增强营销团队的灵活性和机动性，提高响应市场的能力。加大对营销人员业务能力、综合素质的培训培养以及营销绩效考核体系，努力构建一支专业化的销售团队。转变营销方式、适时调整营销策略。

4、创新机制，引培结合，加快解决人才短板问题

创新人才工作机制，本着“不求我有、但为所用”的原则，吸引各类人才，支撑公司转型战略实施。加快人才队伍建设，采用引智、借智、租智、育智等多种方式，建立以车间、部室为责任主体的培训体系，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人才需求。

5、加快技术开发速度，占据行业的技术制高点

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努力搭建产学研用平台，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用户建立研发、生产、使用的一体化平台，通过合作强化技术开发，为公司由单体设备研制向全面工程化转型做好技术储备。

6、精细管理、降本增效，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能力

一是全面抓好基础管理，以学习《台塑集团“合理化”管理模式》为标准，着力推进“管理制度化、控制异常化、运营信息化、成本精细化、创新全员化、考核定量化”工作，促使基础管理上台阶。二是利用信息化平台，实现人员、资源、设备、机具的在线集中管控，建立项目管理标准化体系程序，在产品制造、工程总包、检维修、国外项目、球罐工程、现场制造等方面全面推广项目制管理模式，增强项目管控能力。三是充分发挥市场导向作用，强化生产计划工作，确保生产运营高效运行。四是持续高标准推进 6S 管理、质量管理和 TPM 设备管理，使员工素养取得显著提升。五是从设计、采购、生产、销售、服务全流程实施成本精细控制工程，通过预算管理、

对标分析、费用预警等手段，努力实现降本增效目标。六是持续推进企业内控建设工作，为公司的健康运营保驾护航。

7、加强资本运作，拓展公司产业链延伸

2016 年，公司将多方位、多渠道收集研判投资信息，谨慎遴选资本运作标的，择机启动资本运作，拓展延伸公司产业链。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炼油及煤化工高端压力容器装备、锻压机组装备、板式换热器、核电新能源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和咨询服务，属于装备制造业的范畴，主要为石油炼化企业、煤化工企业、核电企业及钢铁、机械、汽车、国防工业企业等提供关键装备。石油、化工、钢铁等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基础工业，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基础产品。石油、化工及钢铁等行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将直接导致这些行业的需求回落，进而导致其新增投资减缓，对能源装备等机械产品的需求回落。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2、市场竞争不断增加的风险

鉴于国家对装备制造业积极的政策扶持以及行业需求的不断增长，近年来涉足压力容器制造的厂家不断增加。虽然在石油炼化设备及新型锻压设备制造领域本公司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产品具有很高的技术含量，主导产品具有很高的市场地位，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中短期内公司的行业地位不会受到较大影响。但长期来看，若公司不能有效扩大规模、加快技术创新、进一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拓展新的市场，将受到该行业新进入者的挑战，面临由市场竞争不断增加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3、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导致生产成本增大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大型、重型压力容器及锻压设备系列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并且对钢材的质量要求非常高。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制定了极其严格的供应商选择和管理制度，以从源头上保证产品质量。但钢材属于大宗商品，市场化程度高，价格受生产成本、市场需求、国际金属价格及市场短期投机等因素的影响发生波动，并有可能因此而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截止目前已完成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建设并已全面投入生产运营。新疆公司建设项目、青岛专业核电厂房建设项目正在积极推进，新建厂房及新购置生产设备增加，导致固定资产增幅较大，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也将迅速上升，公司利润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 其他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6年4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总股本102,541.557万股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53,812,335.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2014年末总股本59115.526万股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6股，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共分配利润443,366,445.00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政策于2015年4月24日实施完毕。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年		1.5		153,812,335.50	646,472,551.92	23.79
2014年	6	1.5		88,673,289	432,802,555.89	20.5
2013年					49,373,464.87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兰石集团	<p>①兰石集团将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投入到兰石重装后，目前作为控股型公司存在，控制的企业中没有从事与兰石重装生产经营相同的产品、相类似或具有替代性的产品。②兰石重装已经投资的项目，兰石集团承诺将不再投资相同、相似或具有替代性的项目。兰石集团也将通过控制关系向所控制的子公司要求不投资与兰石重装投资项目相同、相类似、具有替代性的项目。③兰石集团承诺未来将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联营、合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的方式）从事对兰石重装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兰石集团也将通过控制关系要求所控制的子公司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联营、合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的方式）从事对兰石重装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④如兰石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与兰石重装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兰石集团将及时告知兰石重装并尽力帮助兰石重装获得该商业机会。⑤兰石集团将充分尊重兰石重装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兰石重装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兰石重装《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兰石重装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⑥如果兰石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兰石重装所有，并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由此给兰石重装造成经济损失，兰石集团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⑦本承诺效力持续至兰石集团不再对兰石重装有重大影响时止。</p>	长期有效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兰石集团	兰石集团为解决下属子公司四方公司和兰石重装之间的同业竞争，承诺注销四方公司，现已不再以四方公司主体承接新订单，只处理原有业务，四方公司注销工作已启动。随着注销工作的完成，兰石重装与四方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将得到彻底解决。2015年8月26日，四方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四方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59）	已完成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兰石集团	兰石集团承诺：自兰石重装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兰石重装 34,946.5260 万股股票，也不由兰石重装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兰石重装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4年10月9日至2017年10月9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兰石集团	兰石集团承诺：所持兰石重装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兰石重装总股本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减持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兰石集团出售股票收益归兰石重装所有，兰石集团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兰石重装指定账户，如因兰石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兰石集团将向兰石重装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兰石重装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017年10月9日至2019年10月9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兰石集团	兰石重装于 2013 年 8 月收购了兰石精密、兰石环保和兰石换热部分股权，使其成为全资子公司。兰石集团做出以下承诺：“上述三家公司在出城入园搬迁之前，按现有约定，继续使用兰石集团土	已完成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地；上述三家公司在出城入园搬迁过程中，享受的政府对房屋建筑物和不可搬迁设备的补偿金额将全额归相应公司所有，如实际收到的补偿金额小于搬迁时相应资产的账面价值或本次股权收购时相应资产评估价值的差额部分，将由兰石集团全额补偿，并在搬迁完成后及时办理款项划转手续。” 截止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兰石集团对上述三家公司的搬迁补偿已按承诺实施完毕，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搬迁补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27）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兰石集团	根据 2013 年 8 月 2 日兰石重装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出城入园项目建设框架协议》，和 2014 年 4 月 7 日兰石重装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出城入园建设进展情况与实施出城入园搬迁的议案》，结合目前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的进展，兰石集团对兰石重装出城入园项目委托代建资产移交事宜做出承诺，承诺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截止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兰石集团已按承诺实施出城入园项目资产移交，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资产移交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026）	已完成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兰石集团	兰石集团作为兰石重装的控股股东。为了更好的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认真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尽的义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特郑重承诺如下： 兰石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兰石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发生占用兰石重装资金的情形。若兰石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给兰石重装及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及不良后果，兰石集团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兰石重装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兰石集团	2011年8月23日,按照兰石集团投资文件“集团发【2011】60号”以及2011年8月22日《投资资产置换协议》,兰石集团将该宗地作为投资投入到换热公司,换热公司未单独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该宗土地已取得“兰国用(2007)第Q01091-1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载权利人为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变更土地使用权权利人。兰石集团出具承诺“上述土地归属换热公司,出城入园时相关土地处置收益归换热公司所有。 2015年6月9日,该土地处置收益划归换热公司所有。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原址七里河厂区土地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0)	已完成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兰石集团	2014年8月1日,为减少和规范兰石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兰石重装之间的关联交易,兰石集团作为兰石重装控股股东,就兰石重装委托子公司兰州兰石能源装备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从事进口钢材业务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从做出承诺之日起2年内,在接受兰石重装的外贸进口代理业务时,按代理合同的约定,为兰石重装进口所需的原材料,以市场公允的价格收取代理费用。在兰石重装设立专门的外贸职能部门,并具有独立开展外贸业务的能力后,兰石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再接受兰石重装的委托从事进口代理及相关外贸业务。	2014年8月1日至2016年8月1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金石投资	金石投资承诺:持有的兰石重装5,619万股股票自兰石重装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已完成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金石投资	金石投资承诺:公司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进行减持;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90%,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如进行减持,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公司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公	2015年10月9日至2017年10月9日	是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甘肃国投	甘肃国投承诺：持有的兰石重装 5,700 万股股票自兰石重装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已完成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甘肃国投	甘肃国投承诺：公司所持兰石重装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 2 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量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等进行减持。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其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	是	是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722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向 5 名认购对象（兴陇资本、永新大贸、华融证券、八冶公司、财通基金）合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567,15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71 元，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12.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2.31 亿元。

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567,154 股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6 日。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0
保荐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以及公司采取的消除暂停上市情形的措施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公司设备采购事项并与兰州兰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新疆公司向建设公司采购生产用 7 台电动平车和配套低压地面供电系统共计 445 万元。	公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5-004，2015 年 2 月 2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备采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5-005,2015 年 2 月 2 日）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青岛公司设备采购事项并与兰石建设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公司向建设公司采购生产用 6 台电动平车，共计 140 万元。	公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2015-070,2015 年 11 月 25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设备采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5-071,2015 年 11 月 25 日）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承接兰石集团技术创新项目并与兰石集团签订技术创新合同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兰石重工下属子公司上海重工、西安重工分别承担兰石集团科技研发项目。其中上海重工承接的项目为液压抽油机研发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 353 万元；西安重工承接的项目为 XTS-120、XTG-120 铁钴机研发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 198.6 万元。	公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编号：2015-076,2015 年 12 月 17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承接兰石集团技术创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5-077,2015 年 12 月 17 日）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控股股东兰石集团各下属子公司预计 2015 年关联采购额合计 25,941.00 万元，实际发生额 19,499.88 万元；预计关联销售额合计 4,514.00 万元，实际发生额 4,558.19 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子公司兰石重工部分资产并与兰石集团签订资产处置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兰石集团处置子公司兰石重工部分资产共 3,433.46 万元，所获资金专项用于向兰石集团支付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建设及相关费用。</p>	<p>公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5-025，2015 年 5 月 6 日） 《关于处置子公司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5-028,2015 年 5 月 6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5-035,2015 年 5 月 23 日）</p>
<p>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15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处置子公司精密公司部分资产并与兰石集团签订资产处置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兰石集团精密公司部分资产共计 1,332.50 万元，所获资金专项用于向兰石集团支付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建设及相关费用。</p>	<p>公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5-025，2015 年 5 月 6 日） 《关于处置子公司兰州兰石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5-029,2015 年 5 月 6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5-035,2015 年 5 月 23 日）</p>
<p>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 2015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原址七里河厂区土地转让并与兰石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兰石集团转让原址七里河厂区土地，土地转让总金额为 89,013.10 万元，所获资金专项用于向兰石集团支付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建设及相关费用。</p>	<p>公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二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5-039，2015 年 6 月 10 日） 《关于公司原址七里河厂区土地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5-040,2015 年 6 月 10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5-046,2015 年 6 月 26 日）</p>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无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兰石集团于 2013 年 9 月进行子公司股权重组事宜,其中将兰州兰石四方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公司)收购为兰石集团全资子公司,并将四方公司的业务转由本公司托管经营。根据 2014 年 8 月 12 日兰石集团董事会决议:为解决兰石集团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兰石集团吸收合并四方公司。2015 年 8 月四方公司完成工商注销手续,2015 年 12 月兰石集团完成对四方公司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事项,同时解除托管经营。(详见《关于四方公司完成注销的公告》编号:临 2015-059)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64,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64,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64,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45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2015 年上半年,经公司二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兰石集团签订了《公司原址七里河厂区土地转让并与兰石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经甘肃方家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原址七里河厂区土地进行评估,评估总面积为 53,875.88 平方米,

总地价为 89,013.10 万元。公司所获资金专项用于向兰石集团支付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建设及相关费用。

2015 年下半年，公司在“张掖市晋昌源煤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中温煤焦油加氢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招标中中标。预计合同金额：5.5 亿元（含税）。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由于公司出城入园产业升级形成的固定资产在建筑结构、技术性能、耐用年限等方面，与原固定资产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并经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该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调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可靠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详情请查阅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编号：临 2015-008）

2、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抢抓国家对检测市场的逐步放开的利好政策，结合公司所处兰州新区检测市场空白这一大好机遇，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召开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测试中心设立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将二级核算单位测试中心以净资产投资方式出资设立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全资子公司的设立，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并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详情请查阅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编号为：临 2015-027）

3、公司原址七里河厂区土地转让情况

随着公司“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的竣工投产，按照前期约定，经公司二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与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位于原址七里河厂区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兰石集团，转让总面积为 53,875.88 平方米，总地价为 89,013.10 万元（业经甘肃方家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甘方估字 2014557 号”与“甘方估字 2014559 号”评估报告）。公司所获资金专项用于向兰石集团支付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建设及相关费用。（详情请查阅公司刊载于《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编号为：临 2015-040)

4、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1) 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5 月 4 日和 5 月 21 日，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详情请查阅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编号：临 2015-025、临 2015-035）。

(2) 监管部门的审核情况

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 年 12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号]2722 号）（详情请查阅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编号为：临 2015-067、临 2015-072）。

(3) 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567,154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71 元。2015 年 12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620100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兰石重装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1,249,999,989.34 元，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8,8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1,199,989.34 元，其中：增加股本 79,567,15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151,632,835.34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详情请查阅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编号为：临 2016-001）

十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实际，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促进社会和谐为己任，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支持社会公益，扶助弱势群体，用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

一是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通过合法有效的方式，让更多的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年内，公司制定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旨在体现中小投资者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意愿和诉求，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利；

二是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依托上交所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平台，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报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信息披露有效性和针对性，切实履行自律监管职责；

三是公司一贯奉行稳健诚信的经营策略，高度重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四是公司长期坚持以人为本，将“育同业仰敬队伍”作为企业愿景，把对员工负责视为自身的责任。采取多种手段保障员工工作环境的安全与舒适；认真落实年度培训计划，建立培训、考核与使用、待遇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做好上岗、在岗、转岗人员的职业技能和实用技能培训，提高员工技术业务素质 and 技能水平；公司党工团组织经常性地开展丰富多彩的体育类、益智类等文化活动的，促进了公司和员工以及员工间的交流和沟通，极大地活跃了职工文化生活，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公司注重员工的职业发展规划，把为员工创造未来当成长期坚持的重要使命；

五是公司始终坚持质量为先，以“造用户首选品牌”为己任，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注重“质量零缺陷”，充分保护客户利益，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

六是公司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合作，实现互惠共赢；

七是公司在节能减排、绿色环保等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严格规范执行，未发生因此类问题造成的政府追责；

八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致力于参加公益事业，鼓励员工主动回馈社会，通过帮扶救困、双联、解决残疾人就业、开展“大病救助”、“金秋助学”和走访慰问特困职工等践行社会责任。

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商业利益与社会责任的高度统一。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1,155,260	83.08	79,567,154	294,693,156		-226,704,000	147,556,310	638,711,570	62.29
1、国家持股	10,000,000	1.69		6,000,000		-2,619,026	3,380,974	13,380,974	1.30
2、国有法人持股	407,865,260	68.99	55,600,000	244,719,156		-106,820,974	193,498,182	601,363,442	58.65
3、其他内资持股	73,290,000	12.4	23,967,154	43,974,000		-117,264,000	-49,322,846	23,967,154	2.3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3,290,000	12.4	23,967,154	43,974,000		-117,264,000	-49,322,846	23,967,154	2.34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00	16.92		60,000,000		226,704,000	286,704,000	386,704,000	37.71
1、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16.92		60,000,000		226,704,000	286,704,000	386,704,000	37.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591,155,260	100	79,567,154	354,693,156		0	434,260,310	1,025,415,570	1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1、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59115.526 万股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6 股，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共分配利润 443,366,445.00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政策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实施完毕。

2、实施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22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向 5 名认购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567,154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71 元。2015 年 12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620100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兰石重装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1,249,999,989.34 元，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8,8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1,199,989.34 元，其中：增加股本 79,567,15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151,632,835.34 元。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 79,567,154 股的新股登记发行工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非公开发行前的 945,848,416 股增加至 1,025,415,570 股。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期初公司总股本 591,155,260 股，在实施 2014 年利润分配（每 10 股送 6 股红股）和非公开发行 79,567,154 股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1,025,415,570 股，摊薄了扣非前每股收益与每股净资产。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341,102,151	0	204,661,291	545,743,442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送 6 股	2017.10.09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56,190,000	89,904,000	33,714,000	0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送 6 股	2015.10.16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635,924	89,017,478	33,381,554	0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送 6 股	2015.10.16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00,000	27,360,000	10,260,000	0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送 6 股	2015.10.1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127,185	17,803,496	6,676,311	0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送 6 股	2015.10.1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0,000,000	2,619,026	6,000,000	13,380,974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送 6 股	2015.10.16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800,000	31,800,000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01.06
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3,800,000	23,800,000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01.06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01.0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01.06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67,154	7,967,154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7.01.06
合计	491,155,260	226,704,000	374,260,310	638,711,57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01.06	15.71	79,567,154	2017.01.06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号]2722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向 5 名认购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567,154 股，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 79,567,154 股的新股登记发行工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非公开发行前的 945,848,416 股增加至 1,025,415,570 股。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 1、股份总数与股本结构的变化详见本“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之“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表”，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2、具体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详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七、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2,2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369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545,763,442	57.70	545,763,442	质押	148,000,000	国有法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89,904,000	9.51		质押	89,904,000	其他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017,478	9.41		无		国有法人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90,000	18,470,000	1.95		无		其他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2,619,026	13,380,974	1.41	13,380,974	无		国家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814,986	4,988,510	0.53		无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02,800	0.43		无		国家
吴静波		1,224,782	0.13		未知		境外自然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 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50,030	0.11		未知		其他
李艳红		1,043,879	0.1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89,9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904,000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017,478	人民币普通股	89,017,478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70,00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988,510	人民币普通股	4,988,5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02,8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2,800
吴静波	1,224,782	人民币普通股	1,224,78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050,03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30
李艳红	1,043,879	人民币普通股	1,043,87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0,770	人民币普通股	940,7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17,931	人民币普通股	717,93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不知晓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545,763,442	2017年10月9日		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3,380,974	2017年10月9日		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800,000	2017年1月6日		自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4	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3,800,000	2017年1月6日		自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2017年1月6日		自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2017年1月6日		自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7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67,154	2017年1月6日		自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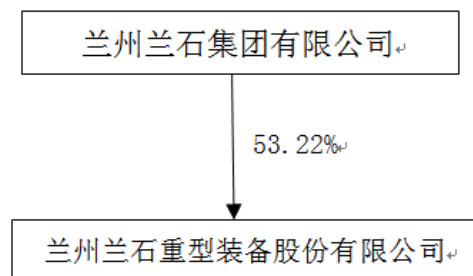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名称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杨建忠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1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石油钻采、通用设备及油气集输大中型项目的设计、制造、成套与安装、技术培训与咨询及信息服务；工矿物资经营及储运；房屋及设备租赁；管理经营集团的国有资产；危货运输（2 类 1 项）、危货运输（9 类）；房地产开发；设备及材料进出口，氧气（管道路、充瓶）、液氧运输（限分公司经营）；停车场收费（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尚未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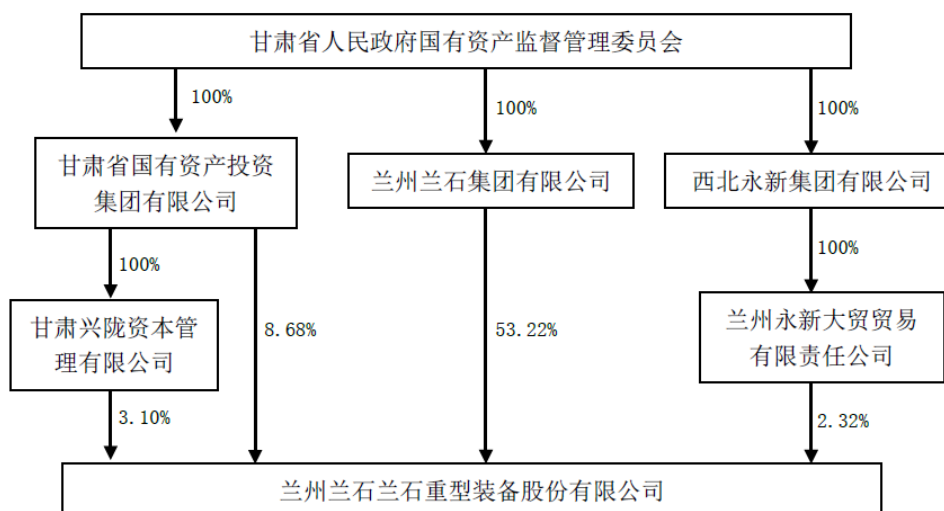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名称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五、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件相关减持规定：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在上述期限内，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减持承诺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金明	董事长	男	53	2013.03.08	2019.04.05	0	0	0	无	0	是
杨建忠	董事、	男	52	2013.11.15	2019.04.05	0	0	0	无	0	是
夏凯旋	董事	男	55	2013.03.08	2019.04.05	0	0	0	无	0	是
张璞临	董事兼总经理	男	50	2013.03.08	2019.04.05	0	0	0	无	26.73	否
李晓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2013.03.08	2016.04.05	0	0	0	无	25.63	否
高峰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13.08.02	2016.04.05	0	0	0	无	20.67	否
崔广余	独立董事	男	70	2013.03.08	2016.04.05	0	0	0	无	4	否
田中禾	独立董事	男	54	2013.08.02	2015.12.30	0	0	0	无	4	否
王金贵	独立董事	男	46	2013.03.08	2016.04.05	0	0	0	无	4	否
林艳艳	监事会主席	女	40	2013.03.08	2016.04.05	0	0	0	无	0	是
罗鸿基	监事	男	43	2013.03.08	2016.04.05	0	0	0	无	0	是
阎锦川	职工监事	男	58	2013.03.08	2016.04.05	0	0	0	无	21.16	否
任世宏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2013.03.08	2019.04.05	0	0	0	无	23.80	否
伊明	副总经理	男	55	2013.11.01	2016.04.05	0	0	0	无	21.28	否
张俭	财务总监	男	46	2013.03.08	2019.04.05	0	0	0	无	20.22	否
张凯	总工程师	男	47	2013.11.01	2019.04.05	0	0	0	无	21.85	否
合计	/	/	/	/	/				/	193.3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金明	历任兰石总厂炼化设备公司技术员、管理室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经理，兰石有限副总经理兼炼化设备公司党委书记、经理，兰石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兰石有限总经理，兰石集团副总经理兼兰石有限总经理，兰石集团副董事长。2012 年元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兰石集团总经理、董事、党委常委，换热公司董事长，青岛公司董事长。2016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兰石集团总经理、董事、党委常委，兰石装备董事长。
杨建忠	历任金川公司职工医院检查科医师、团委书记、副院长，金川公司万方公司董事长、经理、党委书记，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甘肃省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兰州新区党工委书记、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兰州新区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兰石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兰石房产董事长。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夏凯旋	历任新华社总社国际部、四川分社、海南分社编辑、记者，美国国际智力资源开发公司营销经理、副总经理，美国普天首证券公司橙市分公司项目经理，美国摩根士丹利洛杉矶分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山东省威海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山东省威海市政府市长助理，甘肃省嘉峪关市政府副市长。现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0 年元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张璞临	历任兰石总厂炼化设备公司施工员、焊研所工程师、生产科副科长、副经理、经理，兰石有限副总经理兼炼化设备公司经理。2010 年元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2016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青岛公司董事长，换热公司董事长，新疆公司董事长。
李晓阳	历任兰石总厂设计研究所科员、设计科科员，兰石第二研究所科长，兰石总厂炼化设备公司销售部经理，兰石有限炼化设备公司副经理、党委书记，兰石有限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工会主席，2010 年元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期间兼任青岛公司总经理。2016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高峰	历任兰石总厂铸钢厂技术员，兰石有限铸钢厂技术科长、总工程师、副厂长，兰石有限铸造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兰石集团发展规划部副部长。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本公司董事。现任兰石研究院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崔广余	历任北京 194 所技术员，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技术员，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技术员、工程师，核工业部核电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处长，中国核工业总公司核电局高级工。程师、研究员级高工、处长，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核电部研究员级高工、处长，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研究员级高工，国家核电技术公司重大办研究员级高工，曾兼任中国核学会核能动力学会常务理事、秘书长；国防科工委核工业无损检测人员资格鉴定委员会副主任。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兰石重装独立董事。
田中禾	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兰石重装独立董事。兰州大学管理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网络与技术教育学院院长。兼任了教育部高等院校会计学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协会副会长、甘肃省职业经理人协会理事、甘肃省审计学会常务理事、甘肃省管理协会常务理事等职务。
王金贵	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兰石重装独立董事。1992 年至 2000 年在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2000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2003 年、2007 年被聘为兰州市仲裁委员会第二届、第三届仲裁员；2006 年被聘为甘肃政法学院客座副教授；2006 年被选为甘肃策划咨询委员会理事；2007 年被聘为甘肃联合大学兼职副教授；中华全国律协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委员，兰州市律师协会理事。现任甘肃合睿律师事务所主任。
林艳艳	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兰石重装监事会主席。现任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

罗鸿基	历任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主任、法律事务部部长。2010年7月至2016年3月，担任兰石重装监事。
阎锦川	历任兰石总厂炼化设备厂备料工段党支部书记、副段长；炼化设备公司辅助工段党支部书记、副段长；冲剪车间党支部书记、副主任；生产部部长、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炼化设备公司党委委员、纪委委员、经理助理兼流程优化办公室主任、青岛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6年3月，担任兰石重装职工监事。
任世宏	历任兰石总厂炼化设备厂车间施工员、工艺科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工艺科副科长，科长，炼化设备公司重容车间主任、副经理、经理，兰石重装制造部部长、副总经理兼炼化设备公司经理。2016年4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董事。
伊明	历任兰石炼化公司探伤室工人，企管办秘书、企管员，团委书记，装四工段书记、段长，多种经营办书记、副经理，经销部常务副经理球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兰石重装副总经理，兰石重装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6年4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张俭	历任兰石总厂炼化设备厂人事科科员，甘肃第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甘肃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甘肃天行健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部长，兰石有限审计室主任，兰石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球罐公司监事。2010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张凯	历任兰石总厂第二设计研究所工程师，兰石有限炼化设备公司技术部项目三室主任、技术部副部长、部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兰石重装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兼任兰石重装技术质量部部长、产品设计部部长。2016年4月起任本公司兰石重装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其它情况说明

公司二届董事会与监事会已于2016年3月届满。经公司2016年4月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与公司2016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董事会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16年4月5日起。（详见公告：临2016-024、临2016-02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金明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建忠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夏凯旋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林艳艳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总经理		
罗鸿基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总		

		裁办公室主任、法律事务部部长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田中禾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	学术委员会委员		
田中禾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网络与技术教育学院	院长		
王金贵	甘肃合睿律师事务所	主任		
崔广余	国家核电技术公司	重大办研究员级高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是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的薪酬是根据独立董事为公司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公司根据制定的薪酬分配制度和经济责任制考核办法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15 年度实际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税前）193.34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田中禾	独立董事	离任	根据教育部《关于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进行清理规范的通知》（教人司[2015]418号）的相关规定，田中禾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20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5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65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447
销售人员	99
技术人员	548
财务人员	44
行政人员	517
合计	3,65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99
本科	785
大专及以下	2,771
合计	3,655

(二) 薪酬政策

围绕公司经营战略目标，公司制定了以“岗位价值、能力水平、工作绩效”为核心的三维薪酬分配体系，实行员工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模式：即管理人员实行岗能绩效工资制，销售人员薪酬与效益挂钩，车间工人以计件薪酬为主。

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能年薪与完成经营指标的绩效年薪相结合的年度经营目标考核制度，岗能年薪根据不同岗位标准制定并按月考核发放，绩效年薪根据经营者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计算并发放。

(三) 培训计划

根据公司的人员结构，结合知识层次、岗位特点、项目需求，职位体系以及职业生涯规划等，公司有针对性的制定了 2016 年度培训计划。培训将主要围绕体系运行及现场管理、中高层领导决策能力、项目管理、技术工人技能操作水平提升、新员工培训、压力容器设计制造技术、体系学习等全面开展。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 2015 年度培训计划，公司实施内外部培训项目 33 项，培训 1200 余小时，3500 余人次。针对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战略转型，特别增设了项目管理系列培训，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基础，以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为具体规范的一套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制度规定，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历次股东大会均有律师现场见证，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要求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力并承担义务，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行，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独立做出和实施。

3、 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委员会。公司各位董事严格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务。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规定的会议议程进行，并有完整、真实的会议记录。

4、 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 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

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重大事项，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以平等的机会获知公司应予公告的信息。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4 月 8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 临 2015-016	2015 年 4 月 9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5 月 21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 临 2015-035	2015 年 5 月 22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2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 临 2015-046	2015 年 6 月 26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9 月 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 临 2015-061	2015 年 9 月 8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2015 年，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高票通过。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金明	否	10	10	1	0	0	否	4
杨建忠	否	10	10	1	0	0	否	3
夏凯旋	否	10	10	2	0	0	否	3
张璞临	否	10	10	1	0	0	否	4
李晓阳	否	10	10	2	0	0	否	1
高峰	否	10	10	1	0	0	否	4
崔广余	是	10	10	2	0	0	否	3
田中禾	是	10	10	2	0	0	否	3
王金贵	是	10	10	2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无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有关事项内容	异议的内容	是否被采纳	备注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说明

无

(三) 其他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主要开展的工作有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议、年报编制监督、年审会计师工作监督

与评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进行审议以及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监督等。审议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4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和公正，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公司能够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编制 2014 年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 2014 年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审计委员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对公司 2015 年度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促进公司高管人员积极履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断探讨绩效考核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为充分调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减少管理者的短期行为。报告期内，讨论审议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事项，将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由税前 3 万元/年调整为 4 万元/年，形成决议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职责，对公司拟选举和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报告期内，审议了关于独立董事田中禾先生辞职的报告，并发表审查意见和建议，形成决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制定等重大战略决策研究过程中，认真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跟踪国内外同行业发展动向，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结构调整、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事项的建设性意见，提高了公司重大决策的效率。对促进公司规避市场风险，起到了积极良好的作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无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无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能年薪与完成经营指标的绩效年薪相结合的年度经营目标考核制度，岗能年薪根据不同岗位标准制定并按月考核发放，绩效年薪根据经营年度考核结果计算并发放。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是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 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6】62010021 号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宗义

注册会计师：张海英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4,852,085.68	552,943,150.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532,137.63	49,128,177.68
应收账款		1,284,295,202.08	1,094,787,146.34
预付款项		500,274,256.54	438,919,150.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418,181.77	33,672,634.8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27,973,921.85	1,326,063,118.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217,053.53	31,225,436.77
流动资产合计		5,346,562,839.08	3,526,738,814.4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33,796,988.50	2,224,713,583.05
在建工程		169,182,026.78	42,069,611.0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形资产		164,941,842.06	273,571,652.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94,237.25	1,430,84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62,432.77	16,242,25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4,177,527.36	2,558,027,953.79
资产总计		7,840,740,366.44	6,084,766,768.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32,500,000.00	1,19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6,785,751.41	355,843,700.08
应付账款		836,895,260.13	802,383,767.57
预收款项		358,233,005.41	684,921,368.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1,050,375.36	46,032,848.75
应交税费		3,928,322.45	3,960,337.3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1,771,948.12	1,384,237,642.6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000,000.00	2,799,999.96
其他流动负债		178,831,368.85	2,563,435.52
流动负债合计		4,271,996,031.73	4,479,743,100.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0.00	52,100,000.1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10,000,000.00	110,000,000.00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344,453.84	28,169,00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3,536,311.04	80,103,956.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5,880,764.88	270,372,956.89
负债合计		4,717,876,796.61	4,750,116,057.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25,415,570.00	591,155,2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96,207,333.87	44,574,498.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96,725.12	1,583,118.10
盈余公积		113,880,927.04	57,923,777.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6,563,013.80	639,414,05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2,863,569.83	1,334,650,710.5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2,863,569.83	1,334,650,710.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40,740,366.44	6,084,766,768.20

法定代表人：张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敬学文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0,778,004.49	397,978,030.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420,210.00	40,434,234.00
应收账款		1,049,190,151.86	897,710,012.16
预付款项		259,558,311.46	367,932,516.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3,250,076.69	44,426,525.95
存货		1,150,514,387.38	781,467,073.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420,498.07	22,749,136.54
流动资产合计		4,296,131,639.95	2,552,697,528.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78,930,276.52	445,106,273.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76,078,229.69	1,506,053,387.11
在建工程		29,284,495.06	38,176,818.1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7,756,209.57	225,876,605.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79,653.81	10,814,76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9,528,864.65	2,226,027,845.55
资产总计		6,525,660,504.60	4,778,725,374.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97,500,000.00	1,072,000,000.00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0,420,254.00	321,701,441.98
应付账款		589,148,485.38	455,901,669.76
预收款项		293,436,334.96	523,167,181.36
应付职工薪酬		29,865,615.75	35,215,367.51
应交税费		110,512.14	146,534.9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830,234.93	927,982,241.6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1,213,333.33	68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221,524,770.49	3,336,794,437.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930,555.56	18,371,6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654,711.90	63,670,140.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8,585,267.46	232,041,807.27
负债合计		3,610,110,037.95	3,568,836,244.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25,415,570.00	591,155,2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98,813,016.43	44,313,176.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96,140.23	
盈余公积		113,399,218.51	57,442,069.32
未分配利润		577,226,521.48	516,978,623.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5,550,466.65	1,209,889,129.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25,660,504.60	4,778,725,374.07

法定代表人：张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敬学文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65,814,975.50	1,447,361,429.92
其中: 营业收入		2,465,814,975.50	1,447,361,429.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13,572,802.55	1,378,199,356.33
其中: 营业成本		1,347,314,068.38	1,076,763,453.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267,409.90	2,068,641.13
销售费用		53,484,075.12	50,809,621.99
管理费用		153,554,874.45	175,906,385.39
财务费用		89,978,241.89	56,131,332.83
资产减值损失		23,974,132.81	16,519,921.79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2,242,172.95	69,162,073.59
加: 营业外收入		8,002,295.18	449,744,437.7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10,864.23	392,608,782.65
减: 营业外支出		2,385,636.65	396,945.8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000,506.85	97,918.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7,858,831.48	518,509,565.56
减: 所得税费用		111,386,279.56	85,707,009.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6,472,551.92	432,802,55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6,472,551.92	432,802,555.8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6,472,551.92	432,802,55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6,472,551.92	432,802,555.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35	0.52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35	0.5241

法定代表人：张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敬学文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041,921,183.64	1,074,339,311.71
减: 营业成本		1,134,723,475.36	856,421,769.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209,216.30	383,668.04
销售费用		34,274,263.62	31,584,052.23
管理费用		64,649,134.86	89,475,255.08
财务费用		81,249,017.01	43,188,723.99
资产减值损失		25,726,342.54	14,332,517.4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7,089,733.95	38,953,325.20
加: 营业外收入		2,306,304.78	372,940,983.3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1,504,867.44	276,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04,867.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7,891,171.29	411,618,308.50
减: 所得税费用		98,319,679.42	64,375,850.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571,491.87	347,242,457.8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张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俭

主计机构负责人: 敬学文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5,240,169.13	1,690,033,343.5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07,181.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242,151.97	128,480,19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3,489,503.09	1,818,513,537.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8,216,857.62	1,223,562,078.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6,153,215.71	264,860,793.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735,627.88	61,078,114.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31,738.87	145,895,37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4,837,440.08	1,695,396,35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47,936.99	123,117,179.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5,307.08	456,545,517.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307.08	457,295,517.01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5,986,378.82	954,434,273.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986,378.82	954,434,273.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791,071.74	-497,138,75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2,499,989.34	139,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72,081,210.80	1,27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1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4,581,200.14	1,526,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6,900,000.13	1,057,353,122.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206,093.44	56,274,594.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4,58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1,950,676.90	1,113,627,717.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630,523.24	412,572,282.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5,491,514.51	38,550,704.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653,831.07	425,103,126.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9,145,345.58	463,653,831.07

法定代表人：张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敬学文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9,426,419.07	1,252,673,249.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07,181.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154,012.32	110,168,50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5,587,613.38	1,362,841,752.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3,488,158.22	1,182,626,063.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164,884.06	160,426,39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198,808.32	24,552,885.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040,025.74	111,145,16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891,876.34	1,478,750,51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304,262.96	-115,908,760.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9,776,727.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526,727.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679,150.30	787,667,270.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30,538.24	94,711,259.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109,688.54	882,378,52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109,688.54	-501,851,802.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2,499,989.34	139,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1,500,000.00	1,14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3,999,989.34	1,381,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6,000,000.00	694,553,12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166,692.74	42,793,173.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4,58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0,011,276.07	737,346,29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3,988,713.27	643,853,703.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0,574,761.77	26,093,139.7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837,635.12	291,744,495.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8,412,396.89	317,837,635.12

法定代表人: 张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 敬学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1,155,260.00				44,574,498.53			1,583,118.10	57,923,777.85		639,414,056.07		1,334,650,710.5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1,155,260.00				44,574,498.53			1,583,118.10	57,923,777.85		639,414,056.07		1,334,650,710.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34,260,310.00				1,151,632,835.34			-786,392.98	55,957,149.19		147,148,957.73		1,788,212,859.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46,472,551.92		646,472,551.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79,567,154.00				1,151,632,835.34								1,231,199,989.3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9,567,154.00				1,151,632,835.34								1,231,199,989.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4,693,156.00							55,957,149.19			-499,323,594.19		-88,673,289.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5,957,149.19			-55,957,149.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354,693,156.00										-443,366,445.00		-88,673,289.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86,392.98				-786,392.98
1. 本期提取								5,934,167.51				5,934,167.51
2. 本期使用								6,720,560.49				6,720,560.4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5,415,570.00				1,196,207,333.87			796,725.12	113,880,927.04		786,563,013.80	3,122,863,569.83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1,155,260.00				14,964,498.53			1,585,152.10	23,199,532.06		241,335,745.97		772,240,188.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1,155,260.00				14,964,498.53			1,585,152.10	23,199,532.06		241,335,745.97		772,240,188.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29,610,000.00			-2,034.00	34,724,245.79		398,078,310.10		562,410,521.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32,802,555.89		432,802,555.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29,610,000.00								129,61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9,610,000.00								29,610,000.00
(三) 利润分配								34,724,245.79		-34,724,245.79		
1. 提取盈余公积								34,724,245.79		-34,724,245.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034.00				-2,034.00
1. 本期提取								4,591,020.14				4,591,020.14
2. 本期使用								4,593,054.14				4,593,054.1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1,155,260.00			44,574,498.53				1,583,118.10	57,923,777.85	639,414,056.07		1,334,650,710.55

法定代表人：张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敬学文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1,155,260.00				44,313,176.45				57,442,069.32	516,978,623.80	1,209,889,129.5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1,155,260.00				44,313,176.45				57,442,069.32	516,978,623.80	1,209,889,129.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4,260,310.00				1,154,499,839.98		696,140.23	55,957,149.19	60,247,897.68	1,705,661,337.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9,571,491.87		559,571,491.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567,154.00				1,154,499,839.98						1,234,066,993.9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9,567,154.00				1,151,632,835.34						1,231,199,989.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867,004.64						2,867,004.64
(三)利润分配	354,693,156.00							55,957,149.19	-499,323,594.19		-88,673,289.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5,957,149.19	-55,957,149.1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4,693,156.00								-443,366,445.00		-88,673,289.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96,140.23			696,140.23
1. 本期提取							3,670,479.54			3,670,479.54
2. 本期使用							2,974,339.31			2,974,339.3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5,415,570.00				1,198,813,016.43		696,140.23	113,399,218.51	577,226,521.48	2,915,550,466.65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1,155,260.00				14,703,176.45				22,717,823.53	204,460,411.70	733,036,67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1,155,260.00				14,703,176.45				22,717,823.53	204,460,411.70	733,036,671.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				29,610,000.00				34,724,245.79	312,518,212.10	476,852,457.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7,242,457.89	347,242,457.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				29,610,000.00						129,61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29,610,000.00						129,61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724,245.79	-34,724,245.79	
1. 提取盈余公积									34,724,245.79	-34,724,245.7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975,894.65		2,975,894.65
2. 本期使用									2,975,894.65		2,975,894.6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1,155,260.00				44,313,176.45				57,442,069.32	516,978,623.80	1,209,889,129.57

法定代表人：张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敬学文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甘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信托）为发起人，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国资委）以甘国资产权[2010]15号《关于同意兰州兰石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于2010年1月20日由兰州兰石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兰石有限以其截止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372,786,487.39元，按1.308022763:1的比例折股，折合股份28,500.00万股并更名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兰石集团，兰石集团系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拥有的国有独资公司。

2011年9月21日，经甘肃省国资委甘国资发改组【2011】285号《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以及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公司）全体股东定向增发股票19,264.00万股，用于收购重工公司100%的股权；另外，本公司向兰石集团定向增发股票1,351.526万股，用于收购兰石集团二级核算单位测试中心的资产及其持有的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换热公司）15%的股权、兰州兰石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公司）20%的股权、兰州兰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20%的股权以及兰州兰石化工机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机公司）3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491,155,260.00元，本公司法人股东兰石集团持有本公司51.08%的股权。

2013年9月22日，经甘肃省国资委甘国资发改组【2013】274号《关于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内部重组整合股权结构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以及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法人股东兰石集团收购21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20.07%的股权，收购兰州兰石球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球罐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的球罐公司49%的股权，收购环保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的环保公司80%的股权，收购精密公司自然人股东持有的精密公司80%的股权，收购换热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换热公司85%的股权；另外，向化机公司其他股东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化机公司3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法人股东兰石集团持有本公司71.15%的股权，球罐公司、环保公司、精密公司、换热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次，本公司不再持有化机公司的股份。

2014年9月15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956号文批准，兰石重装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于2014年9月29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62010010号验资报告。2014年10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4]566号文核准，兰石重装向社会公开

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3169; 股票简称: 兰石重装)。兰石重装注册资本变更为 591,155,260.00 元, 其中兰石集团持股 57.70%, 甘肃国投、金石投资、祁连山、甘肃信托、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分别持股 9.41%、9.51%、2.89%、1.88%、1.69%, 限售条件的持股比例共计 83.08%, 非限售条件的持股比例为 16.92%。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依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审议结果及安排,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发布“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临 2015-018) 具体实施利润分配方案, 对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6 股, 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 共分配利润 443,366,445.00 元(含税)。利润分配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91,155,260.00 元增加 354,693,156.00 元, 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945,848,416.00 元, 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722 号), 同意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5】620100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 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5,415,570.00 元, 股本人民币 1,025,415,570.00 元, 其中本次增加股本人民币 79,567,154.00 元, 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151,632,835.34 元。变更后兰石集团持股 53.2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1.30%、3.10%、2.32%、0.78%、0.78%、0.78%, 限售条件的持股比例共计 62.29%, 非限售条件的持股比例为 37.71%。

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916200007202575254; 注册资本 1,025,415,57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金明; 公司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纬一路)西段 528 号。公司营业期限暂定为 200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51 年 10 月 22 日, 期满后再接续。公司所属行业: 炼油化工专用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炼油、化工、核电所需的装备及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与成套与服务。

本公司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他职能部门分别为 12 个管理部门、4 个业务部门、15 个直属生产单元和 7 个直属项目部, 其中管理部门包括公司办公室、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内控审计部、财务部、党委工作部、群工部、证券部、运营管理部、生产制造部、安技环保部、技术质量管理部; 业务部门包括设计部、技术部、物流中心、销售公司; 直属生产单元包括装焊一车间、装焊二车间、装焊三车间、装焊四车间、装焊五车间、装焊六车间、装焊七车间、加工车间、冲剪车间、天车车间、备料车间、辅助车间、探伤室、焊培中心、实训专焊中心; 直属项目部包括信息化项目部、球罐工程项目部、移动工厂项目部、EPC 项目部、国外项目部、检维修项目部、核电项目部。拥有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青岛公司)、重工公司、换热公司、精密公司、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公司）共 6 家全资子公司；拥有环保公司、上海兰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西安兰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公司）共 3 家全资二级子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炼油化工设备、通用机械设备、板式换热器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 2015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9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1 户，减少 2 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

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达到应收款项余额 10%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孙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1%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子公司重工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对1年以内、1-2年、2-3年应收款项分别按照5%、10%、2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

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

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

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4.75—1.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23.75—9.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0“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

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待摊销的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3.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对外提供劳务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 ① 已完工作的测量。
- ②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③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本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公司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a.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c. 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本公司确认外币合同收入的基础为合同签约币种，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之规定将外币收入折成人民币收入。

本公司折算外币合同收入时，对于应确认的已收款外币收入，应按收款时确定的人民币金额确认；对于应确认的未收款外币收入，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两者之和作为累计应确认的人民币收入。累计应确认的人民币收入减去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的人民币收入作为当期应确认的人民币收入。

本公司按累计完工工时占预计总完工工时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6.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

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①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②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③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④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⑤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

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消费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计缴。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本公司从事理化检测服务业务的收入，原先按 5% 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从事理化检测服务业务的收入，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6%。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	25%
青岛公司	15%
重工公司	15%
换热公司	15%
精密公司	25%
新疆公司	25%
检测公司	25%
环保公司	15%
上海公司	25%
西安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财税【2011】58号文《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经兰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和兰州

市七里河区国家税务局审核，2011-2013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年因搬迁收入的影响、2015年因处置土地收入的影响未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环保公司经甘肃省兰州市地方税务局备案，2014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5年度暂按15%税率预缴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4月23日印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及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重工公司、换热公司2014年度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的税收优惠，2015年度暂按15%税率预缴所得税。

2013年12月12日青岛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7100091，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青岛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14年12月31日，期末指2015年12月31日。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7,559.98	275,211.47
银行存款	1,588,967,785.60	463,378,619.60
其他货币资金	95,706,740.10	89,289,319.07
合计	1,684,852,085.68	552,943,150.1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他货币资金 95,706,740.10 元（2014年12月31日：89,289,319.07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707,927.63	49,128,177.68
商业承兑票据	13,824,210.00	
合计	54,532,137.63	49,128,177.6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7,0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1,776,975.40	
商业承兑票据	5,680,000.00	
合计	67,456,975.4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1,691,218.66	99.37	81,262,113.28	5.97	1,280,429,105.38	1,154,542,272.02	99.69	59,755,125.68	5.18	1,094,787,146.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77,839.00	0.63	4,711,742.30	54.93	3,866,096.70	3,628,176.00	0.31	3,628,176.00	100	
合计	1,370,269,057.66	/	85,973,855.58	/	1,284,295,202.08	1,158,170,448.02	/	63,383,301.68	/	1,094,787,146.3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732,885,687.97	9,356,150.98	1.28%
1 至 2 年	343,201,690.79	17,677,886.56	5.15%
2 至 3 年	214,155,630.79	23,930,340.48	11.17%
3 至 4 年	32,922,813.28	9,876,843.98	30.00%
4 至 5 年	36,209,009.11	18,104,504.56	50.00%
5 年以上	2,316,386.72	2,316,386.72	100.00%
合计	1,361,691,218.66	81,262,113.28	5.9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590,553.9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客户	142,944,379.16	10.43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124,138,000.00	9.06
上海新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88,332,500.42	6.45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客户	81,532,586.70	5.95
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39,972,760.00	2.92
合计		476,920,226.28	34.81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98,986,999.68	79.75	423,260,581.05	96.43
1 至 2 年	98,965,256.16	19.78	14,413,582.48	3.28
2 至 3 年	1,260,886.84	0.25	1,140,221.67	0.26
3 年以上	1,061,113.86	0.22	104,765.06	0.02
合计	500,274,256.54	100.00	438,919,150.2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926,968.00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供应商	38,692,134.11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22,373,864.21
上海鹰霸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997,891.04
浙江城建煤气热电设计院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558,000.00
合计		189,548,857.36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051,456.46	100	1,633,274.69	5.10	30,418,181.77	35,207,201.44	100	1,534,566.63	4.36	33,672,634.8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051,456.46	/	1,633,274.69	/	30,418,181.77	35,207,201.44	/	1,534,566.63	/	33,672,634.8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23,226,069.54	241,158.90	1.04%
1 至 2 年	5,196,507.13	259,998.05	5.00%
2 至 3 年	1,411,267.75	141,126.78	10.00%
3 至 4 年	1,076,070.11	322,821.03	30.00%
4 至 5 年	946,744.00	473,372.00	50.00%
5 年以上	194,797.93	194,797.93	100.00%
合计	32,051,456.46	1,633,274.69	5.1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8,708.06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京能项目	项目备用金	3,500,000.00	1 年以内	10.92	35,000.00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保证金	1,667,394.80	1 年以内	5.20	16,673.95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406,000.00	1 年以内	4.39	14,060.00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81,880.00	1 年以内	4.00	12,818.8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保证金	1,196,557.00	1 年以内	3.73	11,965.57
合计	/	9,051,831.80	/	28.24	90,518.3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6).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7,926,865.89	1,272,706.15	496,654,159.74	347,561,345.25	272,690.00	347,288,655.25
在产品	1,013,797,863.79		1,013,797,863.79	717,986,518.99		717,986,518.99
库存商品	121,158,255.95		121,158,255.95	86,147,923.86		86,147,923.86
周转材料	856,225.37		856,225.37	3,788,534.36		3,788,534.36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材料采购						
在途物资	85,939,232.18		85,939,232.18	168,827,531.20		168,827,531.20
委托加工物资	9,568,184.82		9,568,184.82	2,023,954.75		2,023,954.75
合计	1,729,246,628.00	1,272,706.15	1,727,973,921.85	1,326,335,808.41	272,690.00	1,326,063,118.41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2,690.00	1,000,016.15				1,272,706.1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272,690.00	1,000,016.15				1,272,706.15

注：存货跌价准备年初余额系 2009 年本公司对因产品升级不需用的原材料零配件计提 272,690.00 元；本期部分通用性材料的市场价下降幅度较大，该类材料属于技术淘汰类，其成本价 1,215,580.26 元，市场价 215,564.11 元，故对此项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00,016.15 元。本公司其他原材料及在产品、产成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在报告期末未发生减值，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本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金	64,217,053.53	31,225,436.77
合计	64,217,053.53	31,225,436.77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04,198,007.86	852,245,872.07	14,755,248.78	2,371,199,128.71
2.本期增加金额	7,752,753.71	32,301,978.45	2,098,166.79	42,152,898.95
(1) 购置	1,068,855.71	4,692,266.56	1,835,728.32	7,596,850.59
(2) 在建工程转入	6,683,898.00	27,609,711.89	262,438.47	34,556,048.36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2,202,562.35	13,848,726.43	2,750,707.01	48,801,995.79
(1) 处置或报废	32,202,562.35	13,848,726.43	2,750,707.01	48,801,995.79
4.期末余额	1,479,748,199.22	870,699,124.09	14,102,708.56	2,364,550,031.8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644,449.16	110,881,071.05	8,334,024.71	144,859,544.92
2.本期增加金额	30,381,453.21	67,119,796.00	1,496,307.24	98,997,556.45
(1) 计提	30,381,453.21	67,119,796.00	1,496,307.24	98,997,556.45
3.本期减少金额	2,530,530.48	9,642,284.29	2,179,300.76	14,352,115.53
(1) 处置或报废	2,530,530.48	9,642,284.29	2,179,300.76	14,352,115.53
4.期末余额	53,495,371.89	168,358,582.76	7,651,031.19	229,504,985.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626,000.74		1,626,000.7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377,943.21		377,943.21
(1) 处置或报废		377,943.21		377,943.21
4.期末余额		1,248,057.53		1,248,057.5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26,252,827.33	701,092,483.80	6,451,677.37	2,133,796,988.50
2.期初账面价值	1,478,553,558.70	739,738,800.28	6,421,224.07	2,224,713,583.0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87,615,907.02	11,709,655.03		175,906,251.99
合计	187,615,907.02	11,709,655.03		175,906,251.99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兰州新区厂房	1,125,169,540.56	2014 年 12 月新增转入固定资产,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行政中心办公楼	72,548,668.84	2014 年 12 月新增转入固定资产,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测试实验楼	62,227,963.45	2014 年 12 月新增转入固定资产,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合计	1,259,946,172.85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项目	1,843,994.50		1,843,994.50	20,959,326.13		20,959,326.13
出城入园产业升级完善项目	8,491,111.13		8,491,111.13			
技改大修项目	24,609,603.09		24,609,603.09	20,102,779.49		20,102,779.49
青岛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89,355,906.47		89,355,906.47	444,956.42		444,956.42
新疆公司建设项目	37,911,924.34		37,911,924.34	547,015.00		547,015.00
其他	7,254,341.95	284,854.70	6,969,487.25	15,533.98		15,533.98
合计	169,466,881.48	284,854.70	169,182,026.78	42,069,611.02		42,069,611.02

注：截止报告期末新疆公司建设项目金额较小，主要原因为工程项目未完工结算，发票尚未开具，支付的工程款主要在预付账款反映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项目	56,700,000.00	20,959,326.13	2,349,529.86	21,464,861.49		1,843,994.50						募集资金 4568 万，财政拨款 1102 万
青岛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450,000,000.00	444,956.42	89,956,932.94	1,045,982.89		89,355,906.47	23.22	53	1,956,642.70	1,956,642.70	1.39	自筹
新疆公司建设项目	500,000,000.00	547,015.00	37,364,909.34			37,911,924.34	41.60	72.19	2,673,606.88	2,673,606.88	1.41	自筹
出城入园产业升级完善项目	150,000,000.00	-	8,491,111.13			8,491,111.13						自筹
合计	1,156,700,000.00	21,951,297.55	138,162,483.27	22,510,844.38		137,602,936.44	/	/	4,630,249.58	4,630,249.58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制作镗孔机	284,854.70	镗孔机改造失败
合计	284,854.70	/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3,608,827.99		7,343,648.47	300,952,476.46
2.本期增加金额			44,512.81	44,512.81
(1)购置			44,512.81	44,512.81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24,402,562.18			124,402,562.18
(1)处置				
(2)转换	124,402,562.18			124,402,562.18
4.期末余额	169,206,265.81		7,388,161.28	176,594,427.0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741,225.87		3,639,597.75	27,380,823.62
2.本期增加金额	3,341,828.45		500,292.67	3,842,121.12
(1)计提	3,341,828.45		500,292.67	3,842,121.12
3.本期减少金额	19,570,359.71		0.00	19,570,359.71
(1)处置	0.00		0.00	0.00
(2)转换	19,570,359.71		0.00	19,570,359.71
4.期末余额	7,512,694.61		4,139,890.42	11,652,585.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1,693,571.20		3,248,270.86	164,941,842.06
2.期初账面价值	269,867,602.12		3,704,050.72	273,571,652.8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兰石集团转让的新区土地	81,305,200.00	正在办理中
合计	81,305,200.00	

11、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待摊销的地下停车位费	1,430,847.45		36,610.20		1,394,237.25
合计	1,430,847.45		36,610.20		1,394,237.25

注：本期待摊销的地下停车位费为西安公司取得的地下停车位支付的车位款，根据西安公司与绿地集团西安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中央广场地下停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规定：其车位为使用权，其使用年限与所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土地使用年限相同。由于地下停车位无独立的权属证明，本期根据所购房屋转固时点进行摊销。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8,767,339.36	13,315,100.91	63,910,322.46	9,586,548.3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30,760,588.79	4,614,088.32	6,807,844.74	1,021,176.72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603,773.01	90,565.95	916,111.21	137,416.68
职工教育经费	15,584,380.94	2,337,657.14	12,400,182.06	1,860,027.3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造成差异	30,033,469.74	4,505,020.45	24,246,865.50	3,637,029.84
安全生产费用			403.45	60.52
合计	165,749,551.84	24,862,432.77	108,281,729.42	16,242,259.4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搬迁购置资产造成的差异	1,286,779,567.02	193,016,935.05	534,026,375.00	80,103,956.2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462,506.57	519,375.99		
合计	1,290,242,073.59	193,536,311.04	534,026,375.00	80,103,956.25

13、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932,500,000.00	1,197,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932,500,000.00	1,197,000,000.00

保证借款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担保人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河支行	247,000,000.00	兰石集团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50,000,000.00	兰石集团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150,000,000.00	兰石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河支行	97,000,000.00	兰石集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00,000,000.00	兰石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河支行	263,500,000.00	兰石集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60,000,000.00	兰石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城建支行	100,000,000.00	兰石集团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煌路支行	70,000,000.00	兰石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煌南路支行	30,000,000.00	兰石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00,000,000.00	兰石集团
中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路支行	30,000,000.00	兰石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路支行	180,000,000.00	兰石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河支行	30,000,000.00	兰石重装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70,000,000.00	兰石重装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5,000,000.00	兰石重装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50,000,000.00	兰石重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分行	20,000,000.00	兰石重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路支行	20,000,000.00	兰石重装
合计	1,932,500,000.00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02,693,877.74	3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4,091,873.67	355,493,700.08
合计	606,785,751.41	355,843,700.08

注：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19,084,743.08	679,137,474.92
1-2 年（含 2 年）	84,271,130.48	108,222,045.51
2-3 年（含 3 年）	22,188,148.25	8,333,048.12
3 年以上	11,351,238.32	6,691,199.02
合计	836,895,260.13	802,383,767.57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供应商	46,447,400.00	5.55
上海福勤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26,488,394.47	3.17
洛阳中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646,040.44	2.47
兰州兰石能源装备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480,069.44	2.09
上海鹰霸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003,604.21	1.55
合计		124,065,508.56	14.82

1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7,352,743.27	497,095,769.68
1-2 年（含 2 年）	57,314,563.94	130,370,166.10
2-3 年（含 3 年）	42,575,016.32	9,649,753.21
3 年以上	50,990,681.88	47,805,679.88
合计	358,233,005.41	684,921,368.8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蓝星（天津）化工有限公司	37,803,375.00	项目 2008 年暂停，近期有望启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30,488,393.00	交货期已顺延，待项目重新启动后，继续执行。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惠州炼化分公司	24,493,116.00	前期设备交货延迟，预计 2016 年 5 月进行结算。
鄯善万顺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818,225.00	项目未完成。
江苏精工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6,745,289.00	因前期项目暂停未结转，目前已启动。
山东玉皇盛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534,996.40	目暂停中，启动时间未定。
合计	126,883,394.40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6,032,848.75	280,760,415.00	285,742,888.39	41,050,375.3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557,535.10	40,557,535.1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6,032,848.75	321,317,950.10	326,300,423.49	41,050,375.3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35,858.40	218,865,461.72	227,749,551.15	16,151,768.97
二、职工福利费		10,425,422.76	10,425,422.76	0.00
三、社会保险费		19,142,111.17	19,142,111.17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888,062.80	15,888,062.80	0.00
工伤保险费		1,847,593.01	1,847,593.01	0.00
生育保险费		1,406,455.36	1,406,455.36	0.00
四、住房公积金	351,177.00	22,313,810.00	22,313,810.00	351,17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645,813.35	8,947,219.67	5,045,603.63	24,547,429.39
六、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八、其他		1,066,389.68	1,066,389.68	0.00
合计	46,032,848.75	280,760,415.00	285,742,888.39	41,050,375.3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7,720,193.15	37,720,193.15	
2、失业保险费		2,837,341.95	2,837,341.9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0,557,535.10	40,557,535.10	

注：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兰州市社保局公布的计缴标准的 20%、2%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8、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1,314.10	1,766,590.51
消费税		
营业税	2,170,156.72	649,200.00
企业所得税	364,172.84	-577,797.98
个人所得税	196,370.97	432,894.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359.16	202,315.18
房产税	372,258.36	633,725.77
土地使用税	342,627.00	399,731.50
印花税	76,877.61	272,290.95
教育费附加	68,744.13	89,779.36
价格调控基金	17,862.72	22,213.44
防洪基金		967.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829.41	65,447.39
水利建设基金	749.43	
河道维护建设费		2,979.24
合计	3,928,322.45	3,960,337.34

19、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9,330,911.14	1,382,827,576.07
1-2 年（含 2 年）	41,910,448.22	415,918.95
2-3 年（含 3 年）	183,309.13	101,320.00
3 年以上	347,279.63	892,827.65
合计	261,771,948.12	1,384,237,642.67

20、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000,000.00	2,799,999.96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52,000,000.00	2,799,999.96

2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工业炉窑改造项目拨款		
太阳能储热设备关键技术研发	120,000.00	120,000.00
大型板焊机构压力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60,000.00	60,000.00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炼化化工重型装备大规模个性化制造管理集成系统	100,000.00	100,000.00
2011 年预算内基建的拨款	300,000.00	300,000.00
45MN 快锻液压项目	325,618.08	325,618.08
大型炼化化工设备制造项目	1,080,000.00	1,080,000.00
板式换热器国产化产业能力项目	82,817.52	82,817.52
产品数据管理 (PDM) 建设项目	24,999.96	24,999.96
新一代核电技术用板式换热器开发研制项目	69,999.96	69,999.96
螺纹锁紧环式高压换热器产业化项目	333,333.33	
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	200,000.00	
一年内的融资租赁	175,734,600.00	
合计	178,831,368.85	2,563,435.52

22、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100,000.17
保证借款	7,000,000.00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7,000,000.00	52,100,000.1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	7,000,000.00	兰石重装
合计	7,000,000.00	

23、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银融资租赁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收到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210,000,000.00

注：2014年7月本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年工银租赁设备字第011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100,000,000.00，于2016年1月15日开始租金支付，至2019年7月15日租金支付完毕（共8期）。

2015年3月本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2014年工银租赁设备字第011号—ZLFB—1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100,000,000.00，于2016年7月15日开始租金支付，至2020年1月15日租金支付完毕（共8期）。

24、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太阳能储热项目	300,000.00		120,000.00	180,000.00	甘财教【2010】85号
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建设项目	11,020,000.00			11,020,000.00	甘发改投资【2011】1375号、甘财建【2012】203号
大型板焊机构压力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160,000.00		60,000.00	100,000.00	甘财教【2011】84号
4000吨水压机改造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甘财企【2011】93号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1,000,000.00		400,000.00	600,000.00	甘发改投资【2010】375号、甘发改投资【2011】828号
收螺纹锁紧环式高压换热器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		361,111.11	4,638,888.89	甘财建【2013】419号
炼油化工重型装备大规模个性化制造管理集成系统	391,666.67		100,000.00	291,666.67	甘财建【2014】149号
出城入园重型炼油化工装备产业升级项目		3,000,000.00	400,000.00	2,600,000.00	甘财建【2014】149号
大型炼油化工设备制造项目	4,320,000.00		1,080,000.00	3,240,000.00	财建【2009】824号、财建【2009】862号文件
45MN国家支撑计划	1,419,580.85		325,618.08	1,093,962.77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2011 年预算内基建的拨款	750,000.00		300,000.00	450,000.00	甘发改委【2011】828 号、甘财建【2011】127 号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基于信息化的研发体系建设项目）	2,400,000.00			2,400,000.00	甘财建【2013】257 号
板式换热器国产化产业能力建设	345,669.29		82,817.52	262,851.77	兰财企【2010】371 号
产品数据管理（PDM）建设项目	147,916.83		24,999.96	122,916.87	甘财建【2011】34 号
新一代核电技术用板式换热器开发研制	414,166.83		69,999.96	344,166.87	甘财建（2011）309 号
超大型煤化工及新能源领域设备制造项目		7,500,000.00		7,500,000.00	新财建【2015】417 号、哈地财建字【2015】120 号
合计	28,169,000.47	10,500,000.00	3,324,546.63	35,344,453.84	/

递延收益为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

（1）2010 年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科技厅甘财教【2010】85 号文件收到的太阳能储热研发补助 40.00 万元，2011 年 6 月收到研发补助资金 2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300,000.00 元。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120,000.00 元。

（2）2011 年 11 月，本公司依据甘肃省发改委、甘肃省工信委甘发改投资【2011】1375 号文件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建设项目 9,020,000.00 元；2012 年 7 月，依据甘财建【2012】203 号文件收到移动工厂建设项目贴息补助资金 2,000,000.00 元，目前该项目仍在实施阶段。

（3）2011 年 6 月，本公司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科技厅甘财教【2011】84 号文件收到大型板焊结构压力容器工程中心建设项目拨款 300,000.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160,000.00 元。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60,000.00 元。

（4）2012 年本公司依据甘财企【2011】93 号收到 4000T 水压机改造款 500,000.00 元，目前该项目尚未改造完工。

（5）根据甘发改投资【2010】375 号文《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和下达 2010 年第三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甘发改投资【2011】828 号文《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和下达 2011 年第六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收到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2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1,000,000.00 元。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0 元。

（6）2013 年 12 月依据甘财建【2013】419 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第三批）和产业技术与开发省财政专项投资预算的通知》收到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500 万元，主要用于螺纹锁紧环式高压换热器产业化建设项目，该项目已

于 2015 年 12 月完成，并于当月开始摊销，摊销期 15 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4,972,222.22 元，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333,333.33 元。

(7) 2014 年 7 月根据甘财建【2014】149 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收到 50 万元财政拨款；用于炼油化工重型装备大规模个性化制造管理集成系统建设。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391,666.67 元，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元。

(8) 2015 根据甘财建【2014】149 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收到 300 万元财政拨款；用于出城入园重型炼油化工装备产业升级项目建设，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1 月开始建成摊销，摊销期 15 年。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2,800,000.00 元，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 元。

(9) 2010 年青岛公司依据财政部财建【2009】862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第三批）建设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分别收到 918 万元和 162 万元中央财政预算拨款；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4,320,000.00 元，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1,080,000.00 元。

(10) 兰石重工 45MN 快锻液压项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1,419,580.85 元，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325,618.08 元。

(11) 根据甘发改委【2011】828 号文《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和下达 2011 年第六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甘财建【2011】127 号文《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收到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15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750,000.00 元。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 元。

(12) 根据甘财建【2013】257 号文《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收到基于信息化的研发体系建设项目的财政拨款 240 万元，目前该项目处于筹建阶段。

(13) 2010 年依据甘财建【2010】371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板式换热器国产化产业能力建设项目的通知”，收到 1000 万元板式换热器国产化产业能力建设财政预算拨款；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7,591,471.10 元。现由于“出城入园”项目搬迁，处置其中摊余金额为 7,162,984.29 元的项目，转入营业外收入。剩余项目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345,669.29 元，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82,817.52 元。

(14) 2011 年依据兰财企【2011】34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数据管理（PDM）建设项目财政的通知”，收到 25 万产品数据管理（PDM）建设项目财政预算拨款；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147,916.83 元，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24,999.96 元。

(15) 2011 年依据甘财建【2011】309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新一代核电技术用板式换热器开发研制财政预算拨款的通知的通知”，收到 150 万新一代核电技术用板式换热器开发研制财政预算拨款；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414,166.83 元，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69,999.96 元。

(16) 2015 年依据“哈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申请中小企业补助资金报告“收到中小企业补助资金 5,750,000.00 元，根据新财建【2015】417 号、哈地财建字【2015】120 号”关于拨付 2015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收到 2015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1,750,000.00 元。主要用于超大型煤化工及新能源领域设备制造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25、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91,155,260.00	79,567,154.00			354,693,156.00	434,260,310.00	1,025,415,570.00
其中：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341,102,151.00				204,661,290.60	204,661,290.60	545,763,441.60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635,924.00				33,381,554.40	33,381,554.40	89,017,478.40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56,190,000.00				33,714,000.00	33,714,000.00	89,904,000.00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100,000.00				10,260,000.00	10,260,000.00	27,360,000.0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127,185.00				6,676,311.00	6,676,311.00	17,803,496.00
社保基金理事会	1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16,000,000.00
社会公众股	10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160,000,000.00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67,154.00				7,967,154.00	7,967,154.00
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3,800,000.00				23,800,000.00	23,800,000.0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800,000.00				31,800,000.00	31,800,000.0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注：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依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审议结果及安排，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发布“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临 2015-018）具体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6 股，分配利润 354,693,156.00 元；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分配利润 88,673,289.00 元，共计 443,366,445.00 元（含税）。利润分配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91,155,260.00 元增加 354,693,156.00 元。

26、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4,574,498.53	1,151,632,835.34		1,196,207,333.87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44,574,498.53	1,151,632,835.34		1,196,207,333.87

注：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22 号），本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9,567,154.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71 元，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62010022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9,999,989.34 元，扣除发行费用 18,8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1,199,989.34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79,567,15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51,632,835.34 元。

27、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83,118.10	5,934,167.51	6,720,560.49	796,725.12
合计	1,583,118.10	5,934,167.51	6,720,560.49	796,725.12

28、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7,923,777.85	55,957,149.19		113,880,927.0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7,923,777.85	55,957,149.19		113,880,927.04

29、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39,414,056.07	241,335,745.9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39,414,056.07	241,335,745.9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6,472,551.92	432,802,555.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957,149.19	34,724,245.7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43,366,445.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6,563,013.80	639,414,056.07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57,870,647.94	1,227,934,127.27	1,420,938,236.14	1,059,562,265.53
其他业务	907,944,327.56	119,379,941.11	26,423,193.78	17,201,187.67
合计	2,465,814,975.50	1,347,314,068.38	1,447,361,429.92	1,076,763,453.20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38,980,559.71	197,454.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81,250.61	999,130.66
教育费附加	1,451,096.45	442,454.38
资源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967,512.63	280,565.91
水利基金	40,845.94	23,055.55
甘肃价格调节基金	446,144.56	125,979.79
合计	45,267,409.90	2,068,641.13

32、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21,980,203.99	15,766,267.97
职工薪酬	16,323,884.26	18,130,537.66
业务经费	2,046,801.96	2,546,390.75
差旅费	5,454,972.46	4,967,927.25
技术服务费	1,453,883.61	4,488,203.61
办公费用	6,224,328.84	4,910,294.75
合计	53,484,075.12	50,809,621.99

33、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22,399,513.38	31,991,014.07
职工薪酬	71,992,363.34	98,432,778.23
修理费	6,774,467.21	6,265,085.54
税金	17,732,382.46	5,485,845.97
公务费	12,079,799.82	10,338,520.55
折旧	8,183,338.89	5,865,636.73
无形资产摊销	3,899,018.42	3,889,835.75
中介服务费用	1,572,516.86	811,315.38
其他	8,921,474.07	12,826,353.17
合计	153,554,874.45	175,906,385.39

34、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1,900,527.39	56,130,219.96
贴现支出		
减：利息收入	-7,267,474.43	-5,252,714.28
手续费	5,420,123.22	4,960,340.93
汇兑损益	-137,645.40	133,725.89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62,711.11	159,760.33
合计	89,978,241.89	56,131,332.83

35、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2,689,261.96	16,519,921.79
二、存货跌价损失	1,000,016.1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84,854.70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3,974,132.81	16,519,921.79

3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10,864.23	392,608,782.65	1,710,864.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10,864.23	392,608,782.65	1,710,864.2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676,213.30	56,820,416.35	4,676,213.30
其他	1,615,217.65	315,238.79	1,615,217.65
合计	8,002,295.18	449,744,437.79	8,002,295.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太阳能储热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炉窑改造		273,318.00	与资产相关
大型板焊机压力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60,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甘肃省第一批科技计划 20 万吨/年超大型薄壁丁二醇（BYD）反应器研制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5MN 国家支撑计划	325,618.08	325,618.08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预算内基建的拨款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型炼油化工设备制造项目	1,080,000.00	1,0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板式换热器国产化产业能力建设项目	82,817.52	7,919,884.41	与资产相关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		282,500.00	与收益相关
百万千瓦级核电站板式换热器国产化产业能力建设项目补助		530,000.11	与资产相关
产品数据管理（PDM）建设项目	24,999.96	24,999.96	与收益相关
新一代核电技术用板式换热器开发研制	69,999.96	69,999.96	与收益相关
出城入园项目奖励款		44,852,56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资金		43,202.5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基金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甘肃名牌产品质量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三批中小企业稳增长贴息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炼油化工重型装备大规模个性化制造管理集成系统	100,000.00	8,333.33	与资产相关
兰州市第一批外贸发展贴息资金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拨地改变动增加的地勘费用	20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第一批外经贸项目资金计划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城入园重型炼油化工装备产业升级项目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螺纹锁紧环式高压换热器产业化建设	27,777.78		与资产相关
工信局关于净增产值较大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兰州新区财政局 2015 甘肃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重大专项（核电用焊接式热交换器研制）拨款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676,213.30	56,820,416.35	/

3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00,506.85	97,918.22	2,000,506.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00,506.85	97,918.22	2,000,506.8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214,150.00		214,15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	82,500.00	2,000.00
其他	168,979.80	216,527.60	168,979.80
合计	2,385,636.65	396,945.82	2,385,636.65

3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574,098.12	5,993,977.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4,812,181.44	79,713,032.21
其他		
合计	111,386,279.56	85,707,009.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57,858,831.4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630,154.7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410,119.9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0,874.6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124,051.3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政策性搬迁购置资产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112,954,001.71
其他应纳税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519,375.99
所得税费用	111,386,279.56

3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267,474.43	5,251,166.94
收到的与政府补助相关资金	12,375,000.00	45,745,762.50
收回保证金	110,335,213.81	67,183,292.90
其他	74,264,463.73	10,299,971.41
合计	204,242,151.97	128,480,193.7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履约保证金	87,008,979.04	102,354,554.01
手续费支出	5,420,123.22	5,119,064.98
管理费用及其他	54,302,636.61	38,421,752.18
合计	146,731,738.87	145,895,371.17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收到的款项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收到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1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利息	7,844,583.33	
合计	7,844,583.33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6,472,551.92	432,802,555.8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3,974,132.81	16,519,921.7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8,997,556.45	40,877,467.77
无形资产摊销	3,842,121.12	3,912,228.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610.20	1,190,241.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7,042,283.14	-392,510,864.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0,506.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900,527.39	56,130,219.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20,173.34	-390,924.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3,432,354.79	80,103,956.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1,910,803.44	-385,828,551.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014,787.48	-382,156,930.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6,583,748.88	652,467,857.5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47,936.99	123,117,179.05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89,145,345.58	463,653,831.07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63,653,831.07	425,103,126.3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5,491,514.51	38,550,704.7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89,145,345.58	463,653,831.07
其中: 库存现金	177,559.98	275,211.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88,967,785.60	463,378,619.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9,145,345.58	463,653,831.07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5,706,740.10	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应收票据	27,000,000.00	票据质押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122,706,740.10	/

4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945.40	5.4470	37,831.59
其中：美元	6,945.40	5.4470	37,831.59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球罐公司	100.00	清算报告	2015.9.30	税务注销	47,692.31	-199,642.89	41,740,197.24	-990,752.90
兰州精密石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设备）	100.00	清算报告	2015.7.31	税务、工商注销		-496,768.49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球罐公司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50,518,991.54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球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总计	76,332,863.37	74,453,630.06
货币资金	24,253.16	3,192,069.51
应收款项	42,520,765.54	41,510,513.28
预付账款	11,194,120.00	6,961,962.03
其他应收款	1,416,415.78	1,596,515.83
存货	17,129,503.44	16,972,329.72
固定资产	4,047,805.45	4,220,239.69
无形资产		
负债合计	50,518,991.54	48,440,115.34
借款		
应付款项	21,969,601.26	26,151,077.77
预收款项	15,914,911.10	6,167,355.09
其他应付款	12,634,479.18	15,868,080.53
应付职工薪酬		250,459.37
应交税费		3,142.58
净资产	25,813,871.83	26,013,514.72
减: 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5,813,871.83	26,013,514.72

	精密设备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总计	5,065,454.92	5,704,342.71
货币资金	3,684.86	72,031.78
应收款项	4,905,007.27	5,169,346.27
预付账款	388.87	300,388.87
其他应收款	37,900.00	37,900.00
存货	35,225.64	35,225.64
固定资产	83,248.28	89,450.15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3,932,099.87	4,074,219.17
借款		
应付款项	127,327.56	506,957.44
预收账款	24,700.00	24,700.00
应交税费		215.79
其他应付款	3,780,072.31	3,542,345.94
净资产	1,133,355.05	1,630,123.54
减: 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133,355.05	1,630,123.54

注: 企业合并中无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根据 2015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本公司二级核算单位测试中心设立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检测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岛公司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机械制造	100.00		设立
重工公司	中国兰州	中国兰州	机械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换热公司	中国兰州	中国兰州	机械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精密公司	中国兰州	中国兰州	机械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公司	中国哈密	中国哈密	机械制造	100.00		设立
检测公司	中国兰州	中国兰州	检测服务	100.00		设立
环保公司	中国兰州	中国兰州	机械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机械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公司	中国西安	中国西安	机械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兰石集团	中国兰州	石油钻采、通用设备及油气集输大中型项目的设计、制造、安装	1,200,000,000.00	53.22	53.22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兰州兰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房产）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兰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物业）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兰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设计）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兰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建设）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兰石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酒店）	股东的子公司
甘肃兰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兰驼）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兰石集团兰驼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兰驼）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汇农车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农车辆）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陇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陇上商贸）	股东的子公司
兰石美贸公司（以下简称：兰石美贸）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兰石铸锻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铸锻）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兰石锻造热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锻造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兰石铸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铸造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装备）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兰石能源装备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国际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兰石能源装备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研究院）	股东的子公司

注：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兰石集团设立兰州兰石铸锻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甘国资发改革【2013】362号）规定，兰石集团在变更锻造公司设立兰石铸锻的基础上，吸收合并铸造公司。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兰石集团	动能费	16,709,479.75	12,185,243.64
兰石物业	物业服务	3,111,314.00	1,255,340.39
锻造公司	锻件		58,369,561.60
锻造公司	热处理费		9,010.26
铸造公司	铸件		1,321,388.89
兰石铸锻	锻件	67,869,169.91	
兰石建设	安装费、材料	7,531,104.59	2,267,758.68
兰石建设	设备	6,045,807.13	
兰石国际公司	材料款	93,731,913.63	57,208,914.4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兰石集团	设计服务费	3,389,622.55	
兰石集团	理化检测		3,620.00
兰石集团	四方公司托管费		2,301,621.86
兰石集团	材料	777,000.00	1,136,764.67
兰石集团	存货	12,113,101.03	
兰石集团	换热机组	10,165,044.81	
锻造公司	锻造机		42,423,813.73
锻造公司	换热器、加工费、空气储罐		306,153.85
锻造公司	理化检测		2,992,682.00
铸造公司	加工费、空气储罐		97,709.41
铸造公司	理化检测		455,501.00
兰石铸锻	除尘设备	22,746,581.18	
兰石铸锻	理化检测	1,854,154.00	
兰石装备	理化检测	1,264,810.00	2,200,005.00
兰石装备	材料	159,481.13	2,702,343.32
兰石装备	空气储罐、加工费、换热器		129,534.56
兰石装备	立体仓库	4,061,538.45	
兰石建设	材料费、培训费、材料费		68,044.87
兰石建设	加工费	13,675.21	
兰石研究院	技术服务	1,149,999.97	2,820,754.72

(2).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工公司	30,000,000.00	2016-7-13	2018-7-13	否
换热公司	20,000,000.00	2016-6-20	2018-6-20	否
青岛公司	20,000,000.00	2015-4-26	2017-4-25	否
青岛公司	9,000,000.00	2015-5-6	2017-5-5	否
青岛公司	50,000,000.00	2015-8-9	2017-8-9	否
青岛公司	50,000,000.00	2015-8-9	2017-8-9	否
青岛公司	20,000,000.00	2015-6-17	2017-6-17	否
青岛公司	20,000,000.00	2015-7-20	2017-7-20	否
青岛公司	10,000,000.00	2015-11-12	2017-11-12	否
青岛公司	5,000,000.00	2015-12-25	2017-12-25	否
青岛公司	10,000,000.00	2015-10-21	2017-10-21	否
青岛公司	20,000,000.00	2015-11-30	2017-11-30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兰石集团	60,000,000.00	2016-10-28	2018-10-27	否
兰石集团	160,000,000.00	2016-9-22	2018-9-21	否
兰石集团	27,000,000.00	2016-7-16	2018-7-15	否
兰石集团	74,000,000.00	2016-4-20	2018-4-19	否
兰石集团	104,000,000.00	2016-12-10	2018-12-9	否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16-3-26	2018-3-25	否
兰石集团	50,000,000.00	2016-6-20	2018-6-19	否
兰石集团	50,000,000.00	2016-7-17	2018-7-16	否
兰石集团	50,000,000.00	2016-10-10	2018-10-9	否
兰石集团	150,000,000.00	2016-2-13	2018-2-12	否
兰石集团	20,000,000.00	2016-11-23	2018-11-22	否
兰石集团	50,000,000.00	2016-2-7	2018-2-6	否
兰石集团	47,000,000.00	2016-7-9	2018-7-8	否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16-6-12	2018-6-11	否
兰石集团	80,000,000.00	2016-2-9	2018-2-8	否
兰石集团	50,000,000.00	2016-7-30	2018-7-29	否
兰石集团	20,000,000.00	2016-12-20	2018-12-19	否
兰石集团	30,000,000.00	2016-7-10	2018-7-9	否
兰石集团	30,000,000.00	2016-7-28	2018-7-27	否
兰石集团	40,000,000.00	2016-3-11	2018-3-10	否
兰石集团	40,000,000.00	2016-2-20	2018-2-19	否
兰石集团	60,000,000.00	2016-5-20	2017-5-19	否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19-7-16	2021-7-15	否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20-1-16	2022-1-15	否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16-9-1	2018-8-31	否
兰石集团	75,734,600.00	2016-5-7	2018-5-6	否
兰石集团	65,500,000.00	2016-12-17	2018-12-16	否
兰石集团	70,000,000.00	2016-11-17	2018-11-16	否
兰石集团	200,000,000.00	2016-12-2	2018-12-1	否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兰石集团	土地使用权	890,131,000.00	
兰石集团	固定资产	1,693,316.32	

注：2015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处置子公司重工公司和精密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与兰石集团签订《兰石重装处置子公司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合同》与《兰石重装处置子公司兰州兰石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合同》，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公司所获处置资金专项用于向兰石集团支付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建设及相关费用，其中，处置重工公司和精密公司固定资产收益分别为 155.41 万元和 13.92 万元。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33,523.00	1,886,987.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兰石集团			2,005,178.66	242,735.91
	兰石装备	1,501,365.92	15,013.66	5,668,096.24	215,480.96
	铸造公司			3,312,848.58	46,804.00
	锻造公司			24,853,548.65	248,535.49
	兰石建设			1,027,312.20	49,453.12
	兰石研究院			1,490,000.00	14,900.00
合计		1,501,365.92	15,013.66	38,356,984.33	817,909.48
应收票据：					
	兰石集团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预付款项：					
	兰石国际公司			45,125,039.91	
	兰石建设			9,604,410.00	
	兰石装备	1,461,106.02			
合计		1,461,106.02		54,729,449.91	
其他应收款：					
	兰石物业			76,150.00	761.50
	兰石国际公司			131,008.00	131,008.00
合计				207,158.00	131,769.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兰石集团	1,206,433.97	
	锻造公司		39,269,313.40
	兰石物业	545,295.01	373,906.85
	兰石建设	523,351.02	1,769,251.42
	铸造公司		1,454,067.70
	兰石研究院		22,376,345.96
	兰石铸锻	29,677,324.53	
	兰石国际公司	17,480,069.44	
合计		49,432,473.97	65,242,885.33
预收款项:			
	锻造公司		288,000.00
	兰石集团		11,498,780.00
	兰石建设		12,136.95
	兰石国际公司		3,168,000.00
	铸造公司		17,754,000.00
	兰石研究院		18,590,000.00
合计			51,310,916.95
其他应付款:			
	兰石集团	211,812,472.18	1,163,955,877.42
	兰石建设		300,000.00
	兰石研究院		1,400,000.00
合计		211,812,472.18	1,165,655,877.42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016 年 2 月 1 日，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提供的重整反应器、再生器反应器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其损失为由，将本公司诉至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2016 年 2 月 3 日，本公司收到黄骅市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及传票，通知本公司此案将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 9 点 30 分在黄骅市人民院开庭。开庭结果法院同意追加内件供应商唐山市丰南区世嘉筛网厂为诉讼第三人，待该第三人追加进来以后，有必要的由当事人申请或者法院指定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本公司与

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合同总金额 10,835,663.00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货款 4,949,663.00 元，因产品内件是业务和设计院指定采购，该内件在试生产运行时出现破裂，造成停产损失，本公司和内件供应商及业主都有责任，有待法院认定判决，根据分析该事项对应收账款的影响为质保金的收取，故根据应收项目质保金的款项对应单项补提坏账准备 836,083.15 元。截至目前，该案休庭，本公司等待法院追加第三人后另行择日开庭。

上述所述事项外，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7,488,183.40	99.56	62,164,128.24	5.61	1,045,324,055.16	934,473,706.87	100	36,763,694.71	3.93	897,710,012.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49,663.00	0.44	1,083,566.30	21.89	3,866,096.70					
合计	1,112,437,846.40	/	63,247,694.54	/	1,049,190,151.86	934,473,706.87	/	36,763,694.71	/	897,710,012.1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560,169,120.49	5,601,691.20	1%
1 至 2 年	311,870,021.32	15,593,156.07	5%
2 至 3 年	178,320,629.60	17,801,075.96	10%
3 至 4 年	27,616,939.94	8,285,081.98	30%
4 至 5 年	29,256,698.05	14,628,349.03	50%
5 年以上	254,774.00	254,774.00	100%
合计	1,107,488,183.40	62,164,128.24	5.6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460,043.1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476,920,226.28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42.87%。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442,008.21	100.00	1,191,931.52	0.83	143,250,076.69	45,456,141.98	100	1,029,616.03	2.27	44,426,525.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4,442,008.21	/	1,191,931.52	/	143,250,076.69	45,456,141.98	/	1,029,616.03	/	44,426,525.9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39,982,378.65	198,323.10	1%
1 至 2 年	1,266,664.80	63,333.24	5%
2 至 3 年	1,188,700.00	118,870.00	10%
3 至 4 年	1,034,982.26	310,494.68	30%
4 至 5 年	936,744.00	468,372.00	50%
5 年以上	32,538.50	32,538.50	100%
合计	144,442,008.21	1,191,931.52	0.8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冲回多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571.4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公司	建设项目借款	118,765,621.63		82.22	0.00
内蒙古京能项目	项目备用金	3,500,000.00	1 年以内	2.42	35,000.00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保证金	1,667,394.80	1 年以内	1.16	16,673.95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406,000.00	1 年以内	0.97	14,060.00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81,880.00	1 年以内	0.89	12,818.80
合计	/	126,620,896.43	/	87.66	78,552.75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78,930,276.52		678,930,276.52	445,106,273.34		445,106,273.3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678,930,276.52		678,930,276.52	445,106,273.34		445,106,273.3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公司	100,000,000.00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重工公司	112,923,432.55			112,923,432.55		
球罐公司	21,464,737.43		21,464,737.43			
换热公司	101,743,898.88			101,743,898.88		
精密公司	14,262,945.09			14,262,945.09		
新疆公司	94,711,259.39	5,288,740.61		100,000,000.00		
检测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445,106,273.34	255,288,740.61	21,464,737.43	678,930,276.52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80,394,971.25	1,004,180,318.99	1,010,052,120.12	802,303,789.39
其他业务	861,526,212.39	130,543,156.37	64,287,191.59	54,117,980.38
合计	2,041,921,183.64	1,134,723,475.36	1,074,339,311.71	856,421,769.77

十五、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0,445,937.55	其中处置给兰石集团原址七里河厂区土地净损益 740,735,580.17 元。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76,213.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14,15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44,237.85	
所得税影响额	-111,955,520.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634,396,718.17	

注：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44	0.6835	0.6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6	0.0128	0.012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张金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4 月 12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